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月刊

王國維

第一卷

第一卷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408 SOUTH DIVISION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37  
TEL: 773-936-3700  
FAX: 773-936-3701  
WWW: WWW.CHEM.UCHICAGO.EDU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should be supported by a valid receipt or invoice to ensur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2. The second section outlines the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recorded amounts and the actual cash flow. It suggests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identify the source of the error and correct it promptly to avoid any financial misstatement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a strong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that includes regular audits and a clear separation of duties.

4. The final section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discussed and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overall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It encourages the organization to adopt best practices and stay updated on the latest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RECORDS  
OF  
THE  
COURT  
OF  
COMMONS  
IN  
PARLIAMENT  
ASSEMBLED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1841

THE  
RECORDS  
OF  
THE  
COURT  
OF  
COMMONS  
IN  
PARLIAMENT  
ASSEMBLED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1841

11





陳 建 錫 謙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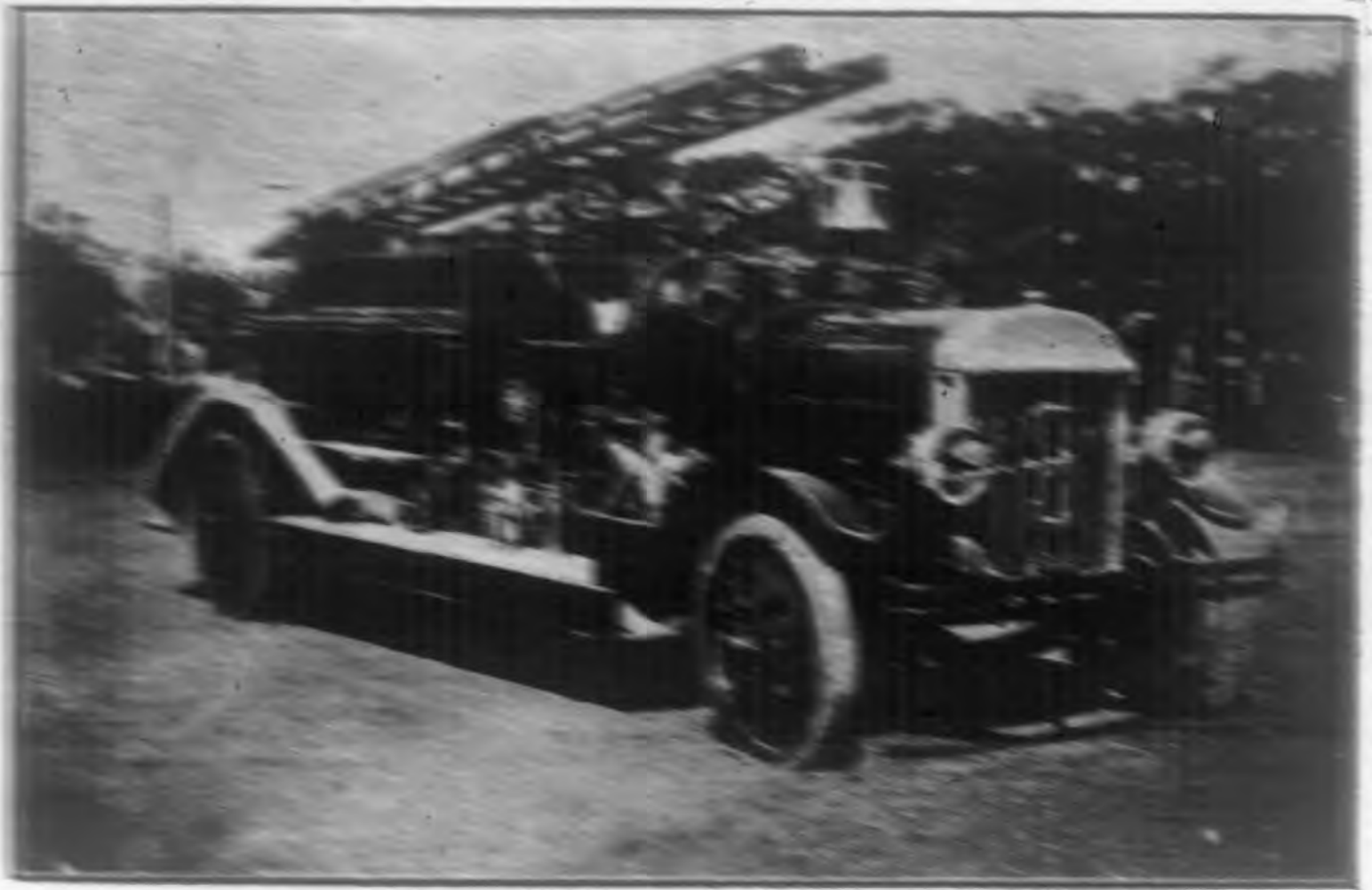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蔣 委 員 長 近 影



內政部陶次長近影



車 汽 火 救 隊 防 消 廳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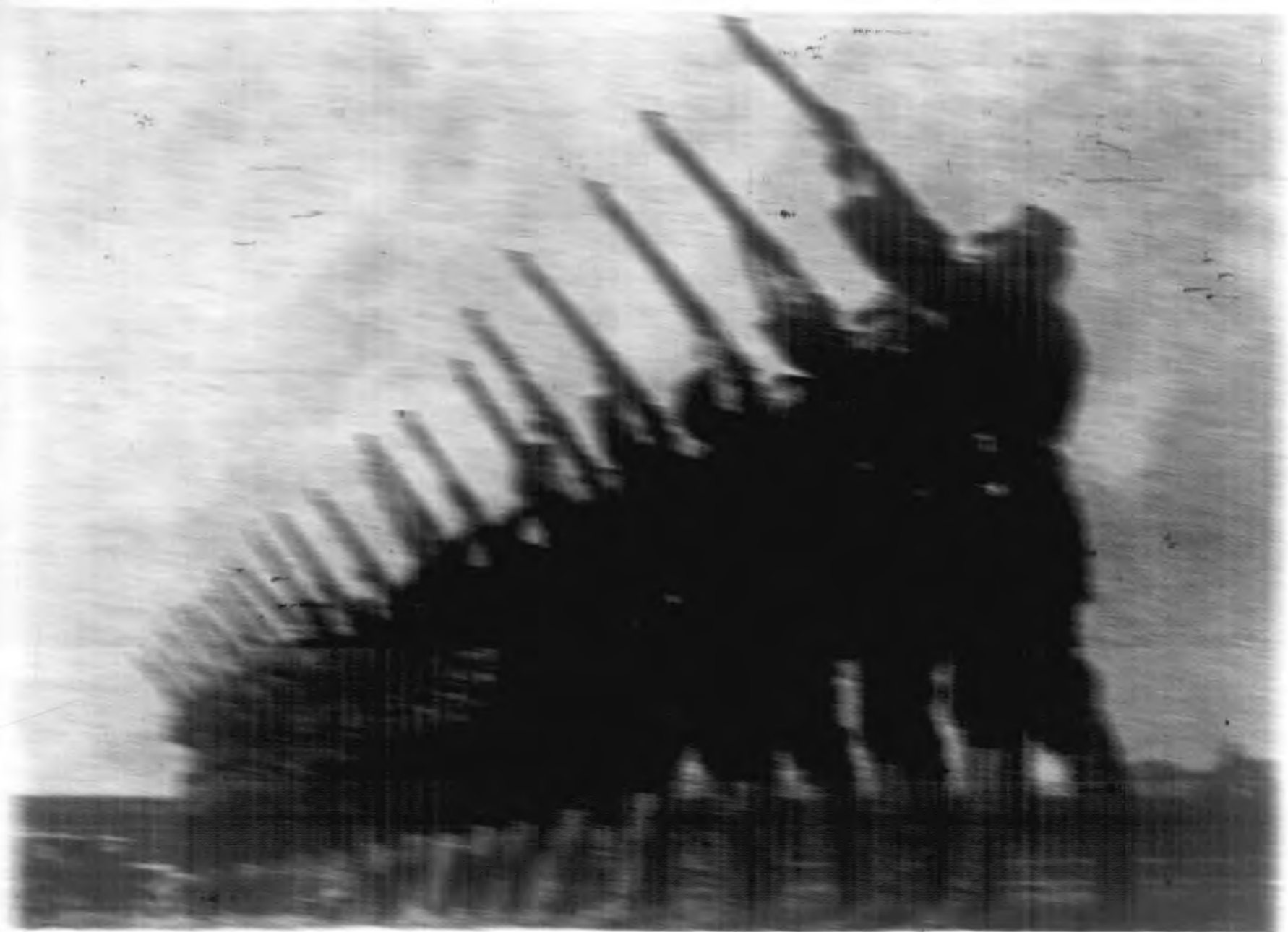
習 演 空 防 警 隊 防 消



本廳訓練所學生行軍于子慶影



子慶江邊風景



國軍用馬車載運作戰準備



國軍用馬車載運



德軍用馬槍作戰情形



德軍用馬槍作戰情形

現代先進各國莫不注重其警察行政。而尤注重於首都警察。如英國之倫敦警察、德國之柏林警察、法國之巴黎警察、日本之東京警察、美國之紐約警察之完善，其率之優劣，亦皆顯而易見。蓋首都為全國行政之樞紐中心，亦為外溢治安重要之區。一國政治之繁興與否，實皆視其首都警察之良窳而定。固不容不慎重籌畫其來進時也。

我國首善京師。其組織亦甚複雜。其在於都市警察機關之上。特設警察。其任亦自極重。警察於警備軍警其維持治安之重大使命外，尤在於警備軍警上無不各盡其職之義務。而此種警察行政首善京師。其警察人員公務既甚繁重。其警察之組織，亦須極其完善。而此種警察行政首善京師。其警察人員公務既甚繁重。其警察之組織，亦須極其完善。而此種警察行政首善京師。其警察人員公務既甚繁重。其警察之組織，亦須極其完善。



方面，有報告統計等類，條理井然，搜羅美備。倘能持之以恆，日求精進，不惟予讀者以濃厚研究之資料，抑足為改良全國警政之先河，其為益豈可量哉。



# 特

# 載



## 防空講演

王國泰

國曆九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十分中央廣播電台廣播講演

各位同胞！我今天所要講的話就是：「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的意義。」自從近代科學昌明，機械發達，戰爭的方式，由平面戰爭，進而為立體戰爭，換句話說：就是由機械兵器戰爭，進而為化學兵器戰爭。

在這種化學兵器戰爭中，對於敵人破壞最大的，威脅最厲害的，就是飛機，因為他的威力，不僅威脅敵人前方的戰士，並可轟擊巨大的爆炸彈，燃燒彈，毒瓦斯彈等，去轟炸敵人後方的重要都市，

首都警察廳月刊 特載

或政治經濟的中心區域，及工業的所在地方。一個繁榮的都市，如遇到敵機的轟炸，立刻變為瓦礫堆之場。他的威力既然如此的厲害，而國際間戰爭的趨勢，無疑的又側重於空軍，所以近來歐洲各國除竭力發展其陸大空軍外，對於防空事業的建設及訓練，莫不力求精確普遍，藉以為保障國家安全之基石。

墨索里尼說：「無空防即無國防。」蘇俄的口號：「萬事莫如防空急。」希特勒說：「假使沒有

空防，德國於廿四小時內，即有屈服的危險。以上都是各國所信奉的至理名言，也是我們所應朝夕警惕的。因爲防空即是自衛，空防即是國防，而民衆的力量，又爲防空業務的基幹，所以我們要救亡圖存，必須喚起民衆參加空防；組織民衆，參加空防；使中國一般國民的程度提高，國民對於國家的觀念薄弱，怎樣能夠使國民對於國家責任的認識，更怎樣能夠使國民瞭解空防與國防的關係自衛的來源參加空防和參加國防，這都是防空業務亟待解決的問題。

欲解決這個問題，達到此種任務，無疑的要能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作起。這種運動，雖然有許多困難，只要我們有一個完善的組織，與訓練的方案，按部就班的向前推進，堅苦卓絕的進頭趕上，定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無論什麼運動，總要有一個共同的目的，與幾步劃一的步伐，到了進行的時候，才能收到普遍與健全發展的效果；中國防空運動，固然需要這樣的

國民動員，但是在這國民動員之先，如果沒有統一的辦法，共同的信條，中心的力量，以便憑此種運動，則仍不免支離歧異；如果一個偉大的國民力量分散爲零碎散漫的局勢，則這種力量，勢必等於零而後已；故防空運動必須在防空機關統一領導之下，逐步發展，而國民防空之組織與訓練，實爲防空協會當前的最大使命。

防空協會既是國民防空的唯一研究機關，同時又是促成國民的組織與訓練的機關，我們知道防空是軍民合作的事業，但是如何才能收到軍民合作的實效，那就要看國民能否踴躍加入防空協會以爲斷了。如果政府與民間都是一心一體，通力合作，在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兩方面，雙管齊下，協力救國，各盡職責，勿畏難，勿苟安，振作精神，齊一步伐，務使國民防空，積極訓練，日益健全，自衛力量日益充實，則可衝破一切之難關，復興民族，可立而待。

南京爲我國政治中心，地勢衝要，茲不贅述，

國防其位置重要，正為敵人所共知之最大目標，其危險至為顯露，其防護至不易，故首都防空問題，應予特別注意，建設完善，以適應付將來。而首都民衆也應隨時教育，備不虞之需，贊助政府「建設航空，定防空防。」

現在南京市防空協會，爲組織全市民衆從事防空建設起見，已開始大規模的徵求會員，使全體市民均有加入防空協會的機會，使進國民自衛的準備

，所以我們爲保全個人生命財產計，爲保持首都領空安全計，全體市民都應該急起直追，加入防空協會，充實首都防空的力量，充實國民防空的基本。這就是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的最大意義，本即 蔣委員長所說的：「今日之中國，以國際局勢之緊張，與內政環境之險惡，全國國民應集中全力於自衛，而自衛之要，又當集中於防空之建設。」

蔣委員長說：「我們要作人，第一就是節省時間。一個人的專業成就是在時間中。時間湊足，一點鐘可以當十點鐘用。如果不重時間，不節省時間，不運用時間，一天二十四點鐘轉眼過去了，什麼事都不會做，這一生就是等於死了，什麼事業都不能成功。」

## 和保[支]科同人第三次談話

徐亮

兄弟和各位又是兩個多月沒有音信的談話了。在這兩個多月當中，我時常爲關係於整個廳的事務繁忙着，以致對於本科的各種業務，不能詳細過問，這是表個人應當對於本科表示歉意的。

兄弟來到這裏和各位共同工作，已經有八個月的時間了，在這八個月中，我們曾經共同擬定了不少的工作原則，也曾共同擬定了不少的工作計劃，可是在實際上曾見成效者，十未得一，甚至有只看見當前不滿意的事實，連一點應與應革的計劃也沒有。這在兄弟負指導責任者，自然要負最大之咎，而各位做事的缺少熱力，也未嘗不是一個小小的原因。

兄弟相信無論任何人，祇要不是低能的人，在社會上做了許多年事，都是有一點經驗，都是有一點見解，也都有其一點天賦的聰明的。所不同者，

有的人肯將其聰明經驗和見解盡量貢獻出來，有的人便不肯盡量貢獻，這便是作起事來熱力不同的原因。

爲什麼熱力會不充分呢？這是因爲有主觀客觀兩種限制的關係。譬如經濟生活受壓迫，工作上達不到知己，地位上受人排擠或傾軋，又如受了人家的譏諷或侮辱，以及其他私人生活方面種種不如意的事，這都是客觀的限制。譬如身體不健康，心理上更有天生的缺陷，這便是主觀的限制。這些限制，都會使一個人的熱力減退的。

一個人如果身體不健康，或者心理上天生有缺陷，受了主觀的限制，原不該從事國家社會的工作，我們且不去談他，我們先談談那些客觀的限制。我以爲上列各種客觀的限制，對於目光遠大，秉性強毅的人，都是不成問題的事情。

如果覺得經濟方面感受壓迫，便繼續下去，那  
麼南京街上會有許多住戶的人，他們為什麼要  
遷往五馬路呢？如果工作上進不到自己，那是  
因爲你自己沒有可以給人知道的地方，怪不得別人  
。你待自己反躬自問。如果你位下受人排擠或無視  
，或受辱了人家的議論或侮辱，或是別人在你面前  
奚落可沒有人替你打抱不平，你應該怎樣，不應該自  
暴自棄。總之，凡是客觀的現象，只靠你主觀的修  
養和行動，如果你能變一個偉大的人，有遠大的目  
志，有堅強的意志，那麼這客觀的現象都是不攻  
自破的。

客觀的現象，是根據主觀的條件而產生的，  
並不是絕對的，有志者事竟成。

一個人的意志，是決定於他的目的，目的是在個人  
方面，則應當看他的志趣。何謂一個人的  
志趣？志趣是這一大學業業人志趣的總稱；  
志趣是這一大學業業人志趣的總稱；  
志趣是這一大學業業人志趣的總稱；  
志趣是這一大學業業人志趣的總稱；

志趣是這一大學業業人志趣的總稱

沒有一種毅力；我固然常常動他，他自己也不是不  
知道，不過總是改不過來。後來我發覺他這種事  
意他不高興，他終於惱了，終於他將這人的性格改  
變過一點。

一個人的性格，是可以因客觀而變化的。歐洲  
一個批評家說：「正而之品性，不外是一種精力的  
表現。當他發覺一支配他身上使他的精力或精神時  
，他會不覺心，漸漸變久，便不覺了。」正而之  
品性，固然可以變而得，其他各種心理現象，也  
是可以變而得。所以研究心理的人，應在客觀  
條件中尋求其變化的原因。

客觀的現象，可以因主觀的條件而不成現，  
主觀的現象，亦可以因客觀的條件而不成現，  
人而後有毅力與決心，毅力一定會有。

這更何況毅力，是意志的表現，意志是意志的  
表現，意志是意志的表現，意志是意志的表現，  
意志是意志的表現，意志是意志的表現，  
意志是意志的表現，意志是意志的表現，

五

此種情形，實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障礙。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經濟之繁榮與穩定。首先，應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改善交通與通訊條件。其次，應加大對教育與科技之投入，提高國民素質與自主创新能力。此外，還應完善法律法規，保護投資者利益，營造公平競爭之市場環境。只有通過這些綜合性措施，才能有效解決當前面臨之經濟問題，實現國家之長治久安與人民之共同富裕。

經濟發展之障礙與對策

在當前形勢下，我國經濟發展面臨諸多挑戰。一方面，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外需不足；另一方面，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尚需時間，傳統產業競爭力下降。為此，政府應進一步深化改革，釋放市場活力。具體而言，應簡化行政審批程序，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同時，應加強與國際市場之聯繫，擴大對外開放。此外，還應注重區域協調發展，縮小地區間之發展差距。通過這些努力，我國經濟將迎來更加光明之未來。

...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宣告了新中国的诞生。这一天，是中国人民历史上最伟大的一天。从此，中国结束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真正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在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这一切都充分证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道路是正确的，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宣告了新中国的诞生。这一天，是中国人民历史上最伟大的一天。从此，中国结束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真正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在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这一切都充分证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道路是正确的，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宣告了新中国的诞生。这一天，是中国人民历史上最伟大的一天。从此，中国结束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真正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在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这一切都充分证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道路是正确的，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

... ..

... ..

... ..

... ..

... ..

... ..



一、本國人民與外國人同領一國之法律，其權利與義務亦應與外國人同。此項原則，為法律上之平等。然在實際生活中，外國人與本國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往往有不相符之處。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二、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三、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四、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一、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二、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三、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四、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五、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六、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七、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八、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九、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十、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如外國人之財產，往往不受本國法律之保護。此種現象，實為法律上之不平等。故本國政府應設法保護外國人之財產，以符法律上之平等。

論 魯 國 之 政 治 與 經 濟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其源流可溯及周初。周文王時，魯公伯禽受封於魯，其地處於黃河下游，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周武王滅商，魯公伯禽率領宗族及臣民遷居於魯。魯國之政治制度，仿效周禮，實行封建制。魯國之經濟，則以農業為主，兼營畜牧及手工業。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在周代中葉以前，均維持著穩定之發展。然自春秋中葉以後，魯國之政治與經濟，遂漸趨於衰頹。此蓋由於魯國之政治制度，未能適應時代之變遷，而經濟制度，亦未能隨之改革所致。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其源流可溯及周初。周文王時，魯公伯禽受封於魯，其地處於黃河下游，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周武王滅商，魯公伯禽率領宗族及臣民遷居於魯。魯國之政治制度，仿效周禮，實行封建制。魯國之經濟，則以農業為主，兼營畜牧及手工業。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在周代中葉以前，均維持著穩定之發展。然自春秋中葉以後，魯國之政治與經濟，遂漸趨於衰頹。此蓋由於魯國之政治制度，未能適應時代之變遷，而經濟制度，亦未能隨之改革所致。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其源流可溯及周初。周文王時，魯公伯禽受封於魯，其地處於黃河下游，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周武王滅商，魯公伯禽率領宗族及臣民遷居於魯。魯國之政治制度，仿效周禮，實行封建制。魯國之經濟，則以農業為主，兼營畜牧及手工業。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在周代中葉以前，均維持著穩定之發展。然自春秋中葉以後，魯國之政治與經濟，遂漸趨於衰頹。此蓋由於魯國之政治制度，未能適應時代之變遷，而經濟制度，亦未能隨之改革所致。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其源流可溯及周初。周文王時，魯公伯禽受封於魯，其地處於黃河下游，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周武王滅商，魯公伯禽率領宗族及臣民遷居於魯。魯國之政治制度，仿效周禮，實行封建制。魯國之經濟，則以農業為主，兼營畜牧及手工業。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在周代中葉以前，均維持著穩定之發展。然自春秋中葉以後，魯國之政治與經濟，遂漸趨於衰頹。此蓋由於魯國之政治制度，未能適應時代之變遷，而經濟制度，亦未能隨之改革所致。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其源流可溯及周初。周文王時，魯公伯禽受封於魯，其地處於黃河下游，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周武王滅商，魯公伯禽率領宗族及臣民遷居於魯。魯國之政治制度，仿效周禮，實行封建制。魯國之經濟，則以農業為主，兼營畜牧及手工業。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在周代中葉以前，均維持著穩定之發展。然自春秋中葉以後，魯國之政治與經濟，遂漸趨於衰頹。此蓋由於魯國之政治制度，未能適應時代之變遷，而經濟制度，亦未能隨之改革所致。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其源流可溯及周初。周文王時，魯公伯禽受封於魯，其地處於黃河下游，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周武王滅商，魯公伯禽率領宗族及臣民遷居於魯。魯國之政治制度，仿效周禮，實行封建制。魯國之經濟，則以農業為主，兼營畜牧及手工業。魯國之政治與經濟，在周代中葉以前，均維持著穩定之發展。然自春秋中葉以後，魯國之政治與經濟，遂漸趨於衰頹。此蓋由於魯國之政治制度，未能適應時代之變遷，而經濟制度，亦未能隨之改革所致。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

魯國之政治與經濟

之新華日報社。王德信同志在會上發言，指出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並對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表示極大的讚賞。

王德信同志在會上發言，指出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並對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表示極大的讚賞。王德信同志在會上發言，指出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並對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表示極大的讚賞。

王德信同志在會上發言，指出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並對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表示極大的讚賞。王德信同志在會上發言，指出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並對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表示極大的讚賞。

的，在抗戰時期，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並對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表示極大的讚賞。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並對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表示極大的讚賞。

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並對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表示極大的讚賞。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並對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表示極大的讚賞。

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並對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表示極大的讚賞。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並對新華日報社在抗戰時期所起的作用，表示極大的讚賞。

事變之影響。這幾個工作，都分別在各位的職責之中。自從本報實施發動以上各種工作以來，迄今還未見各位果能踴躍，這個毛病，在本報整個的行政組織及其效率上，固然有極大的關係，而各位負責者，也當然不能不負因循的責任。

系家有一句話，叫做平時如戰時，戰時如平時，這句話的意義，是說在平時要十二分的緊張，在戰時也要十二分的沉着冷靜。如果平時不是十二分緊張的話，那麼一到戰時，便毫無把握，手足無措了。我們現在辦事，也應該有這種精神。我們現在看起來，似乎還不需要義務勞動，以現在所有的警力，也未嘗不可以對付；重要戶口及外僑戶口特種戶口，似乎還沒有加以十二分注意的必要；前區的防務，在現在這說得過去；海防的力量，也應該可以應用；外事警察雖不設置，也還可以應付現狀；交通警察雖不增加，也還可以利用其他方法來整理交通；可是一旦到了不能應付的時候，便不是手足無措了。

首都警察廳月刊 時載

現在各局的工作，着實差差不紊，有的屬於日常工作以外，還有餘力來計劃各項工作的進展，有的則連日常工作都無法應付，這在兄弟又有一個很大的感想。論理，各局是應該在本廳指導之下為進一步的活動的，現在各局的步伐這樣不齊，這雖然是我們的檢查與指導有不到的地方。因而聯想起來我們現在的工作，被動者十居七八，主動者十不得二三，雖然這樣日日忙於被動而無力主動，又何怪乎對於各局的檢查及指導有所不及呢？

如果我們是爲了忙得不可開交而無力主動時，這也不是沒有方法補救的。在上次談話中兄弟主張本廳與各局間之公事往來，少用公文而多用談話方式與電傳，這也未嘗不是補救辦法之一。總之，宇宙間萬無不可能之事，祇視其人之熱力如何而已。今天兄弟和各位談話的中心，是希望各位發揮天賦的生命力，以充實我們的生活。我們以前的生活太空虛了，我們以前的生命力也太不雄厚了，從今天起，我們的生活要充實起來，我們要充份發揮

出我們的生命力量來。

這一查和各位的談話，意義比較重要，所以改

用書面，希望各位不要看過就丟開了，要常常翻閱來看看，我想對於各位的終身都有益處的。

蔣委員長說：「國家是個超然偉大的而又看不見摸不着的東西。我們從什麼地方來愛護他？拿一個什麼具體的東西表現出來給我們愛護呢？這就是國家的標幟——國旗。……愛護國旗就是愛護我們的黨和整個的國家。我們早晨起來，要知道愛黨愛國，晚上休息，也要知道愛黨愛國」。



# 譯

# 述



## 外事審察條例

（第一編）

第一章 總則

### ▲總則

第二十一條 (一) 本條例所稱外事審察之人員，指  
 外事審察官而言。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第二十二  
 條所定之資格。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  
 (二) 外事審察官之資格。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  
 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  
 第二十九條所定。

### ▲外事審察官

外事審察官之資格。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

第二十二條 (一) 外事審察官之資格。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  
 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  
 第二十九條所定。

(二) 外事審察官之資格。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  
 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  
 第二十九條所定。

(三) 外事審察官之資格。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  
 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  
 第二十九條所定。

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  
 第二十九條所定。

### ▲外事審察官及外事審察官

第二十三條 (一) 外事審察官及外事審察官之資格。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  
 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第二十九條所定。應於  
 第二十九條所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或代理店之銀行，其資本及公積金，均應以國幣或現款充之。

第三十一條 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應由股東或存款人充之。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法律所定之最低額。

第三十二條 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應由股東或存款人充之。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法律所定之最低額。

第三十三條 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應由股東或存款人充之。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法律所定之最低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條 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應由股東或存款人充之。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法律所定之最低額。

第三十五條 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應由股東或存款人充之。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法律所定之最低額。

第三十六條 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應由股東或存款人充之。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法律所定之最低額。

第三十七條 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金，應由股東或存款人充之。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不得低於法律所定之最低額。

三

(二) 曾被拒絕要求引渡之外國人，設其被要求引渡之犯罪行為，在外國仍屬刑法執行有效期間，則本條之第一款始得適用。

第三十四條 曾被禁止居留之外國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最末句，以及第三十至第三十三條得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對於押送出境亦得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受放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在准許相當試驗期間之內，有取消放逐處分之希望時，警察當局不得使用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強制方法。

第三十七條 凡外國人不在本條例所規定之情形者，不得放逐出境。

第三十八條 (一) 於城鎮放逐或區域放逐，當即對直接強制執行時，則無須依照警察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等候核准用以完成此項警察命令的強制執行費。

(二) 曾被城鎮放逐或區域放逐，未經准許即行重進其地者，應即重新執行其城鎮放逐或區域放逐。設曾被放逐之外國人，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在境內作暫時居留期間而未獲准時，則同樣處理之。

(三) 本條例第三十條得適用之。

#### ▲外事警察機關▼

第三十九條 (一) 執行此種規章之義務，設無其他規定時，則屬於地方警察機關，但國家警察機關亦得將此指定為地方警察機關之權交付於該區警察機關。

(二) 凡外國人現居留或擬居留某一區域而有受某區域警察干涉之必要時，即為該警察機關職權所屬。

第四十條 (一) 關於居留執照之發給，由當事之外人現居留或擬居留所在區域內之鄰區警察機關裁決之，關於居留執照之收回及追限，則由

原發給執照之地區警察機關裁決之，或徵得該外人現居留區域之警察機關之同意裁決之。

(二)關於放逐出境、限令出境、城鎮放逐及區域放逐等命令，得由各地之國家警察機關自行裁決；亦得經內政部長之批准，由該區警察機關或地方警察機關，以國家警察機關之名義，發布限令出境之命令。

(三)關於禁止居留之命令，在柏林則由警察廳長以國家警察機關地位行之。

(四)關於放逐出境、禁止居留、限令出境、城鎮放逐及區域放逐等之取消，由令行此等事之原國家警察機關裁決之。

(五)關於依據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之歸族執照，及依據第十九條第二款允許居留執照等之發給，則屬於前此命令放逐出境、允許居留、城鎮放逐或區域放逐之原機關，或徵得該外人擬作暫時居留區內國家警察機關之同意發給之。關於依

首都警察廳月刊 譯述

據第十七條第二款之發給居留執照，則屬於外人擬作暫時居留於該地之國家警察機關之權限。至若同意限以試驗期間之權，則屬於命令放逐出境之國家警察機關。

(六)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時，對於外人放逐出境之規定或取消，依據第十七條第一款發給居留執照，以及同意限以試驗期間等，皆須得內政部長之批准。

(七)拒絕入境，由邊界警察機關執行之。

(八)准許通過境地之職權，屬於通過者首先通過地域之國家警察機關。

(九)對外國人警察的監視之規定，屬於國家警察機關之職權。

#### ▲法律手續▼

第四十一條 認為外事警察所令之事件，有直接侵害其法權時，該外國人得反對之，但最遲須於簽收或當面接到警察命令之後兩星期內提起申

五

新。

第四十二條 對此申訴之判決權所屬者：

(一)反對地方警察機關，或地方警察機關之命令，應向行政區長官申訴之。

(二)反對行政區長官之命令，則應向省區長官申訴之。

第四十三條 對於申訴拒絕受理時，應用書面理由答覆，答覆書之收發，并須用正式手續。

第四十四條 外事警察之其他法律手續，於行政警察條例第四五、四六等條、第四七條之第一款及第四十六、五十二、五十三等條得適用之。

▲課金及費用▼

第四十五條 在外事警察事務中，只准依照現行條例之規定徵收課金。

第四十六條 (一)外事警察事務上發生之費用，由警察廳理此項職務行為之警察機關擔任之。此

項職務行為或屬於本機關之職權，或為其他機關所委託。

(二)凡由國家警察機關職權上所屬之外事警察事務而發生之費用，應歸國家擔任，至若因執行國家警察機關所規定之辦法而使另一警察機關發生之費用亦然。

(三)執行放逐出境、禁止居留、拒絕入境、限令出境、城鎮放逐或區域放逐之費用，應由當事之外國人擔任，但須顧慮其經濟情形，以不致過重為限。

▲懲罰▼

第四十七條 在第十條意義下無權利居留境內之外國人，若其行為不受其他條例之較重處罰時，則處以一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其情形較重者，則予以二星期以內之拘留。

▲通則▼

第四十八條 (一)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進出，其進出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二)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居住，其居住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第四十九條 (一)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營業，其營業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二)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勞動，其勞動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第五十條 (一)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旅行，其旅行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二)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通信，其通信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第五十一條 (一)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進出，其進出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二)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居住，其居住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三)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營業，其營業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四)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勞動，其勞動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五)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旅行，其旅行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六)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其國民及外國人，均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自由通信，其通信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移送國外之執行條例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陸士章

（一）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第一條

（一）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二）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三）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四）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五）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六）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第二條

（一）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第三條

（一）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二）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三）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四）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五）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六）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七）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八）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九）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十）凡外國人，或具有外國血統者，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時，應以該國法律為執行條例之根據。

，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1. 姓名，職業，年齡，居住地址，關係，被選者之姓名以及其被選者在國外之居住址。

2. 被選者現有一切身分證明書之影印。凡屬被選者之命令之日期，地點及其職責，及於該種職責執行機關名稱之登記。

3. 被選者之遺囑，或其曾遺囑定在國外之出口，以及關於其遺產繼承之法律。

### (二) 宣誓。

(一) 凡屬被選者，由該選區中選者一併，於第一號新法或新法時應遵守之國際出口之宣誓書中宣誓。

(二) 凡屬被選者應入選之宣誓書中，應包含其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地址，及於該種職責執行機關名稱之登記。

中華民國海關法 第四條

### 第五條

凡屬被選之押運人，應持有執行機關委任執行之證書，該押運人有權處決一切，以達成其任務。

### 第六條

凡屬被選之押運人，押運不能前進時，則由該人支付或應由該機關，備款拘禁，並應通知該機關。關於一星期內，對於該押運人，無其他規定者，應由該機關執行該項之責任。

### 第七條

(一) 凡屬被選之押運人，於收受人拒絕，應由該機關通知該機關。

(二) 凡屬被選之押運人，當交付身外證明書及於該機關令於該押運人應遵守之國際出口之宣誓書中宣誓。

(三) 凡屬被選之押運人，應包含其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地址，及於該種職責執行機關名稱之登記。

(四) 凡屬被選之押運人，應包含其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地址，及於該種職責執行機關名稱之登記。

九



新華日報附張，本報附張，其發行  
辦法如下：

(一) 本報附張，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本報附張，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一) 凡在本報附張，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二) 凡在本報附張，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三) 凡在本報附張，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四) 凡在本報附張，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一律按零售價出售。



戶口調查制度 (續)

Englund B. Franklin 著

戶口調查之重要，在於能得人口之數，及人口之分布，此為國家行政之基礎。戶口調查之方法，有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之別。直接調查者，即由調查員親自到戶口調查之方法也。間接調查者，即由戶口調查員向戶口調查員詢問戶口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時期，有定期調查與不定期調查之別。定期調查者，即由國家定期舉行戶口調查之方法也。不定期調查者，即由國家不定期舉行戶口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範圍，有全部調查與部分調查之別。全部調查者，即由國家對全國人口進行調查之方法也。部分調查者，即由國家對部分人口進行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組織，有中央調查機關與地方調查機關之別。中央調查機關者，即由國家設立之戶口調查機關也。地方調查機關者，即由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戶口調查機關也。戶口調查之經費，有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之別。國家經費者，即由國家撥款之戶口調查經費也。地方經費者，即由地方自治團體撥款之戶口調查經費也。戶口調查之成效，有準確與不準確之別。準確者，即由戶口調查員正確地調查戶口調查之方法也。不準確者，即由戶口調查員不正確地調查戶口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改進，有加強調查員之訓練與提高調查員之素質之別。加強調查員之訓練者，即由國家加強對調查員之訓練也。提高調查員之素質者，即由國家提高調查員之素質也。戶口調查之推廣，有擴大調查範圍與增加調查次數之別。擴大調查範圍者，即由國家擴大戶口調查之範圍也。增加調查次數者，即由國家增加戶口調查之次數也。戶口調查之重要性，在於能得人口之數，及人口之分布，此為國家行政之基礎。戶口調查之方法，有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之別。直接調查者，即由調查員親自到戶口調查之方法也。間接調查者，即由戶口調查員向戶口調查員詢問戶口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時期，有定期調查與不定期調查之別。定期調查者，即由國家定期舉行戶口調查之方法也。不定期調查者，即由國家不定期舉行戶口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範圍，有全部調查與部分調查之別。全部調查者，即由國家對全國人口進行調查之方法也。部分調查者，即由國家對部分人口進行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組織，有中央調查機關與地方調查機關之別。中央調查機關者，即由國家設立之戶口調查機關也。地方調查機關者，即由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戶口調查機關也。戶口調查之經費，有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之別。國家經費者，即由國家撥款之戶口調查經費也。地方經費者，即由地方自治團體撥款之戶口調查經費也。戶口調查之成效，有準確與不準確之別。準確者，即由戶口調查員正確地調查戶口調查之方法也。不準確者，即由戶口調查員不正確地調查戶口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改進，有加強調查員之訓練與提高調查員之素質之別。加強調查員之訓練者，即由國家加強對調查員之訓練也。提高調查員之素質者，即由國家提高調查員之素質也。戶口調查之推廣，有擴大調查範圍與增加調查次數之別。擴大調查範圍者，即由國家擴大戶口調查之範圍也。增加調查次數者，即由國家增加戶口調查之次數也。

戶口調查之重要，在於能得人口之數，及人口之分布，此為國家行政之基礎。戶口調查之方法，有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之別。直接調查者，即由調查員親自到戶口調查之方法也。間接調查者，即由戶口調查員向戶口調查員詢問戶口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時期，有定期調查與不定期調查之別。定期調查者，即由國家定期舉行戶口調查之方法也。不定期調查者，即由國家不定期舉行戶口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範圍，有全部調查與部分調查之別。全部調查者，即由國家對全國人口進行調查之方法也。部分調查者，即由國家對部分人口進行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組織，有中央調查機關與地方調查機關之別。中央調查機關者，即由國家設立之戶口調查機關也。地方調查機關者，即由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戶口調查機關也。戶口調查之經費，有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之別。國家經費者，即由國家撥款之戶口調查經費也。地方經費者，即由地方自治團體撥款之戶口調查經費也。戶口調查之成效，有準確與不準確之別。準確者，即由戶口調查員正確地調查戶口調查之方法也。不準確者，即由戶口調查員不正確地調查戶口調查之方法也。戶口調查之改進，有加強調查員之訓練與提高調查員之素質之別。加強調查員之訓練者，即由國家加強對調查員之訓練也。提高調查員之素質者，即由國家提高調查員之素質也。戶口調查之推廣，有擴大調查範圍與增加調查次數之別。擴大調查範圍者，即由國家擴大戶口調查之範圍也。增加調查次數者，即由國家增加戶口調查之次數也。







。此種新學法（Wahlverfahren）之新法，其目的在於使國民之投票權，能更直接地行使於國民大會。其法之要點，在於國民大會之選舉，不經由國民大會之選民，而由國民大會之選民，直接選舉國民大會之議員。其法之優點，在於國民大會之議員，能更直接地代表國民大會之選民。其法之缺點，在於國民大會之議員，不能直接代表國民大會之選民。其法之優點，在於國民大會之議員，能更直接地代表國民大會之選民。其法之缺點，在於國民大會之議員，不能直接代表國民大會之選民。

。此種新學法（Wahlverfahren）之新法，其目的在於使國民之投票權，能更直接地行使於國民大會。其法之要點，在於國民大會之選舉，不經由國民大會之選民，而由國民大會之選民，直接選舉國民大會之議員。其法之優點，在於國民大會之議員，能更直接地代表國民大會之選民。其法之缺點，在於國民大會之議員，不能直接代表國民大會之選民。

。此種新學法（Wahlverfahren）之新法，其目的在於使國民之投票權，能更直接地行使於國民大會。其法之要點，在於國民大會之選舉，不經由國民大會之選民，而由國民大會之選民，直接選舉國民大會之議員。其法之優點，在於國民大會之議員，能更直接地代表國民大會之選民。其法之缺點，在於國民大會之議員，不能直接代表國民大會之選民。

。此種新學法（Wahlverfahren）之新法，其目的在於使國民之投票權，能更直接地行使於國民大會。其法之要點，在於國民大會之選舉，不經由國民大會之選民，而由國民大會之選民，直接選舉國民大會之議員。其法之優點，在於國民大會之議員，能更直接地代表國民大會之選民。其法之缺點，在於國民大會之議員，不能直接代表國民大會之選民。

戰。雖然這是一場艱苦的戰役，但我們已經取得了勝利。這不僅是軍事上的勝利，更是政治上的勝利。我們已經向敵人展示了我們的戰鬥力，我們已經向全世界展示了我們的決心。我們已經向那些懷疑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戰勝的。我們已經向那些壓迫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征服的。我們已經向那些欺騙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欺騙的。我們已經向那些壓迫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征服的。我們已經向那些欺騙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欺騙的。

我們已經向那些壓迫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征服的。我們已經向那些欺騙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欺騙的。我們已經向那些壓迫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征服的。我們已經向那些欺騙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欺騙的。我們已經向那些壓迫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征服的。我們已經向那些欺騙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欺騙的。

我們已經向那些壓迫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征服的。我們已經向那些欺騙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欺騙的。我們已經向那些壓迫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征服的。我們已經向那些欺騙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欺騙的。我們已經向那些壓迫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征服的。我們已經向那些欺騙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欺騙的。

我們已經向那些壓迫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征服的。我們已經向那些欺騙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欺騙的。我們已經向那些壓迫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征服的。我們已經向那些欺騙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欺騙的。我們已經向那些壓迫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征服的。我們已經向那些欺騙我們的人說明了，我們是不可欺騙的。

經 理 報 告 書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業務蒸蒸日上。茲將本年之經營概況，分述如下：一、業務發展：本年度業務量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財務狀況：本年度總收入為一百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三、人事管理：本年度共聘請員工一百五十名。四、未來展望：本年度業務將繼續發展，並加強與各界之聯繫。

一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業務蒸蒸日上。茲將本年之經營概況，分述如下：一、業務發展：本年度業務量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財務狀況：本年度總收入為一百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三、人事管理：本年度共聘請員工一百五十名。四、未來展望：本年度業務將繼續發展，並加強與各界之聯繫。



一、凡我同胞，如有任何不法行為，請即向本會舉報，定當嚴懲不貸。此致。

一、凡我同胞，如有任何不法行為，請即向本會舉報，定當嚴懲不貸。此致。

一、凡我同胞，如有任何不法行為，請即向本會舉報，定當嚴懲不貸。此致。

# 無線電通訊

張學良

無線電通訊之重要 (Wireless) 防空通訊時之重要

無線電通訊之重要，世界各國莫不紛紛舉行防空通訊，以資防範。

本年(一九三六)四月二十三日荷蘭之海牙國際無線電行防空通訊時，美利堅無線電行亦曾參加通訊，並獲美國之讚賞。

無線電之功用，至大且廣，隨時隨地，均可發其通訊之範圍。普通無線電與大之通訊，可使吾人及各國各種無線電發射機之種類，構造，大小，重要與否等，其子吾人向來之通訊，遂非專門論文所能及。

此次防空通訊中無線電行擔任防空司令部各處通訊之無線電通訊。

或問：通訊可矣，美利堅無線電行，昨日，曾加無線電通訊，曾加無線電行，無線電通訊。

無線電通訊月刊 雜誌

可待之通訊工具，使之通訊之結果大受其益。無線電通訊，其重要之點，在於其通訊之範圍，其重要之點，在於其通訊之範圍，其重要之點，在於其通訊之範圍。

無線電通訊，自無此種危險，而通訊自如也。四月二十三日(荷蘭)通訊時，美利堅無線電行，曾參加通訊，並獲美國之讚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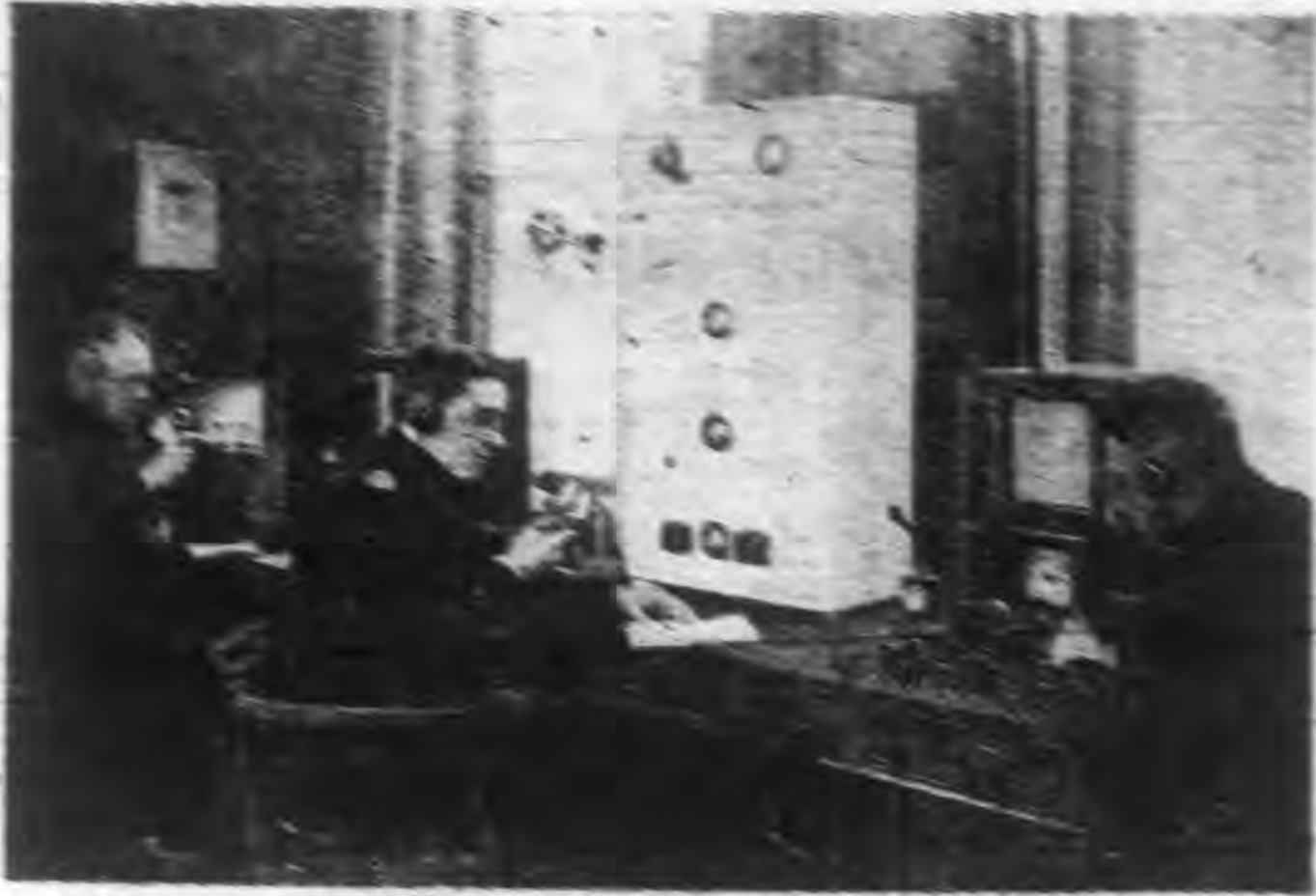
防空司令部，曾參加通訊，並獲美國之讚賞。防空司令部，曾參加通訊，並獲美國之讚賞。

## 防空通訊

無線電通訊，其重要之點，在於其通訊之範圍，其重要之點，在於其通訊之範圍，其重要之點，在於其通訊之範圍。

線電通訊之際  
發射室中可以  
保持安靜與秩  
序，一方面管  
制室可以利用  
中央發射機與  
超短波轉音機  
直接傳達消息  
于守望台，絲  
毫不受障礙，  
同時由各處發  
射機發來之報  
告，亦可立時  
抄送各演習長  
官，迅作各種  
處置。

第一圖：防空司令部



自左至右：轉音機裝置DR15式（波長五公尺）；收音機（波長——  
六公尺）；五十瓦特發射機K. S. F. H050/1式（波長—  
〇一〇公尺）；航空站收音機（波長三六五公尺）

防空總部中中央發射機之波  
長為一〇一〇公尺，電力為五十  
瓦特。此種裝置（K. S. F. H. 050  
〇一〇式）與各固定部份及流動部份  
之收音機保持密切之聯絡。

城中各處，無論遠近，均可  
收聽中央發射機之報告，警車之  
有無線電裝置者，亦可收聽之。  
在傳遞消息之斷續時間內，吾人  
可自收音器所裝置之節度計上，  
察知中央發射機之活動電力。

與守望台保持聯絡者除此五  
十瓦特發射機外，則為超短波轉  
音機。發射室中更有收音機兩架  
，以便接收兩個固定市區發射機  
、汽車發射機（三者之波長均相  
同）及距城三萬公尺之警告台上  
所發來之報告。

演習全过程中，發射室之工作，至為緊張。一哈囉！美即離隊，現有消息報告……」之聲，不絕于耳，各處發射機，汽車發射機以及守望台等發射之報告，源源而來，滔滔不絕。

此次演習防空演習，能在此數句鐘內，吾人又可充分認識無線電通訊對於警務方面之重要。因當演習進行之時，城中某區曾發生兩次真正事變：一為無線電通知匪徒等事地甚近之警車與傳達車之力，事變更急立到而解，當局亦得藉以迅作種種必要之措施也。

數日前發生汽車被竊一案，終因無線電報告迅速之故，不久即獲得線索，而案以破。

此五十五特發射機之體積甚小，故便於移動，且佔地甚少。可將其連接於電燈幹線上，亦可由發電機供給其電流。用費既少，使用手續又甚簡單，人人均可使用之。

### 市區防空分部

演習時曾將希爾富薩爾區 (Hilfswart) 分為

首都警察廳月刊 譯述

兩大部分（即兩市區），每部各有收發音機之裝置。因此，一方面可以接收防空總部中總發射機所發來之消息，一方面亦可自行發報，與總部方面保持互通消息之聯絡。

此次演習時，各主要市區分部均能利用雙傳通訊法，報告消息。此事甚屬重要，蓋既可立時將各種消息報告於中央管制室，使其顯發各種必要之命令，又可向其報告執行命令之情形與程度也。

如此則管制室中可以知悉某時間究有若干救護人員可供派遣，以便斟酌情形，分配服務地點。絕無命令已發，無人執行，或執行而人員不敷調派之弊。

各市區防空分部所置之發射機與收音機，均為 C-15 式者。重約二十下瓦（連供給電流之發電機在內），其電力係由一種煤油發電機供給之。

C-15 式機既可獨立應用，又因其有便於攜帶之天線裝置，故可隨地使用之。此種裝置可用以通電報，亦可用以通電話，波長自一百公尺至五百公

尺不等，其間有一波長可以礦石節制之。演習時所用之礦石節制的波長爲一六公尺，關於此種發射機之收音機，其波長範圍約自九十公尺至九百五十公尺。此種裝置之射程，若用於連續波電報時，普通爲六萬公尺（約合四十英里），用於電話時爲二萬公尺。

各市區防空分部中除上述之收發音機裝置外，尚有節制收音機一種，以便調整波長使其固定爲一一六公尺；如此則該波長上不致同時有一種以上之傳音，而免彼此攪亂之弊。試驗結果，頗屬良好，該日下午全程演習中，防空總部只收得一次雙重的報告，足證此種節制收音之裝置，對於傳音之清晰上，實有莫大之助力也。

### 發音車



第二圖：發音車之內景，附收發音機 VR14 式  
（發音機之波長爲一一六公尺，收音機之波長爲一一六公尺）

此次防空演習中又有一種關重要之事，即發音車之參加活動是。發音車爲一種流動的無線電聯絡，對於無線電通訊網之完成，助力極大。是故該車參加演習之結果，頗爲局內外人士所注意，且饒趣味。

無論該車行至何方，均可用電話與其總站。藉此車之力，無遠弗屆，以發展至城內各處之運輸，同時防空司令部方面亦得藉以收得任何地區之警備，以保其安全，無須設分隊於各地方或軍隊之中。

其第一區，只設於各車隊之總站。其第二區則設於各車隊之第一區車隊，其有無空位即由中央防空總司令部發給有收音機之汽車駕駛員，不備收音機者，立即收回該車。總站方面，則設一區，以在正東與總站間，其有無空位，即由第一區車隊之收音機向總站發給空位之通知，一面即設一區，以在總站與第一區間，立即以無線電與總站，以保其安全。其有無空位，即由第一區車隊之收音機向總站發給空位之通知，一面即設一區，以在總站與第一區間，立即以無線電與總站，以保其安全。其有無空位，即由第一區車隊之收音機向總站發給空位之通知，一面即設一區，以在總站與第一區間，立即以無線電與總站，以保其安全。



圖三：行動中的警備車

此例可以說明機器之使用，能  
使多數人得多數人之事，而於這般流  
動中，由汽機（時，裝設尤大。又  
當其機件變壞或阻礙而停機時，而初又  
與在動不定之時，亦可由合機之車能  
迅速而自動運轉，並能裝設。當機件  
而運轉時，並能運轉之機，立可與機件機  
而運轉，而機件乃得藉以進行機  
能與機件之機。

此種機器之使用，其優點在於  
能運轉一機（V.M.14），其重量由六十  
磅之重一磅二十磅及之機件而固定其  
機。其重量極輕，其機件上所用之機  
件與普通汽機之機件所用之機件無  
異。即一十磅之機。V.M.14 係由  
機之機件由一十磅之機。當其機件  
之機件而運轉時，其重量之機件，其  
重量之機件而運轉之機件。



圖四：汽機之機（利用機器之機件）

字號由上  
之機件  
汽機之機  
機

其重量極輕，其機件上所用之機  
件與普通汽機之機件所用之機件無  
異。即一十磅之機。V.M.14 係由  
機之機件由一十磅之機。當其機件  
之機件而運轉時，其重量之機件，其  
重量之機件而運轉之機件。

第一。將原書內容編成「目的式」，即「目的式」。

第二。將原書內容編成「目的式」。

第三。將原書內容編成「目的式」。

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目的式，即「目的式」。



此種情形。固非其所以始末。其所以始末。固非其所以始末。其所以始末。固非其所以始末。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此種情形。固非其所以始末。其所以始末。固非其所以始末。其所以始末。固非其所以始末。

此種情形。固非其所以始末。其所以始末。固非其所以始末。其所以始末。固非其所以始末。

此種情形。固非其所以始末。其所以始末。固非其所以始末。其所以始末。固非其所以始末。

此種情形。固非其所以始末。其所以始末。固非其所以始末。其所以始末。固非其所以始末。

華中... 國... 一... 面... 國... 歐...  
 華中... 國... 一... 面... 國... 歐...  
 華中... 國... 一... 面... 國... 歐...



圖中為：華中... 歐... 天...

### 歐... 天...

歐... 天... 一... 面... 國... 歐...  
 歐... 天... 一... 面... 國... 歐...  
 歐... 天... 一... 面... 國... 歐...

，或不及十分鐘時之應，迅速予以警告。



第八圖：守備台上之無線電裝置。

### 本文提要：

#### (一) 防空總部

(A) 五十五特發射機，K.B.F.H.11050/1式(波長一〇一〇公尺)

收音機，S.S.式(波長一一六公尺)

(B) 收發音裝置，D.H.5式(波長五公尺)

#### (二) 兩市區防空分部

收發音裝置，D.H.5式，(發音機之波長為一

一六公尺，收音機之波長為一〇一〇公尺)

#### (三) 守備台

收發音裝置與(B)項同。(波長五公尺)

#### (四) 某一發音車中

收發音裝置與(B)式(波長一一六公尺)

車裝收音機(波長一〇一〇公尺)

#### (五) 某一警車中

車裝無線電收音機(波長一〇一〇公尺)

#### (六) 四輛警用摩托車及側車中

車裝無線電收音機(波長一〇一〇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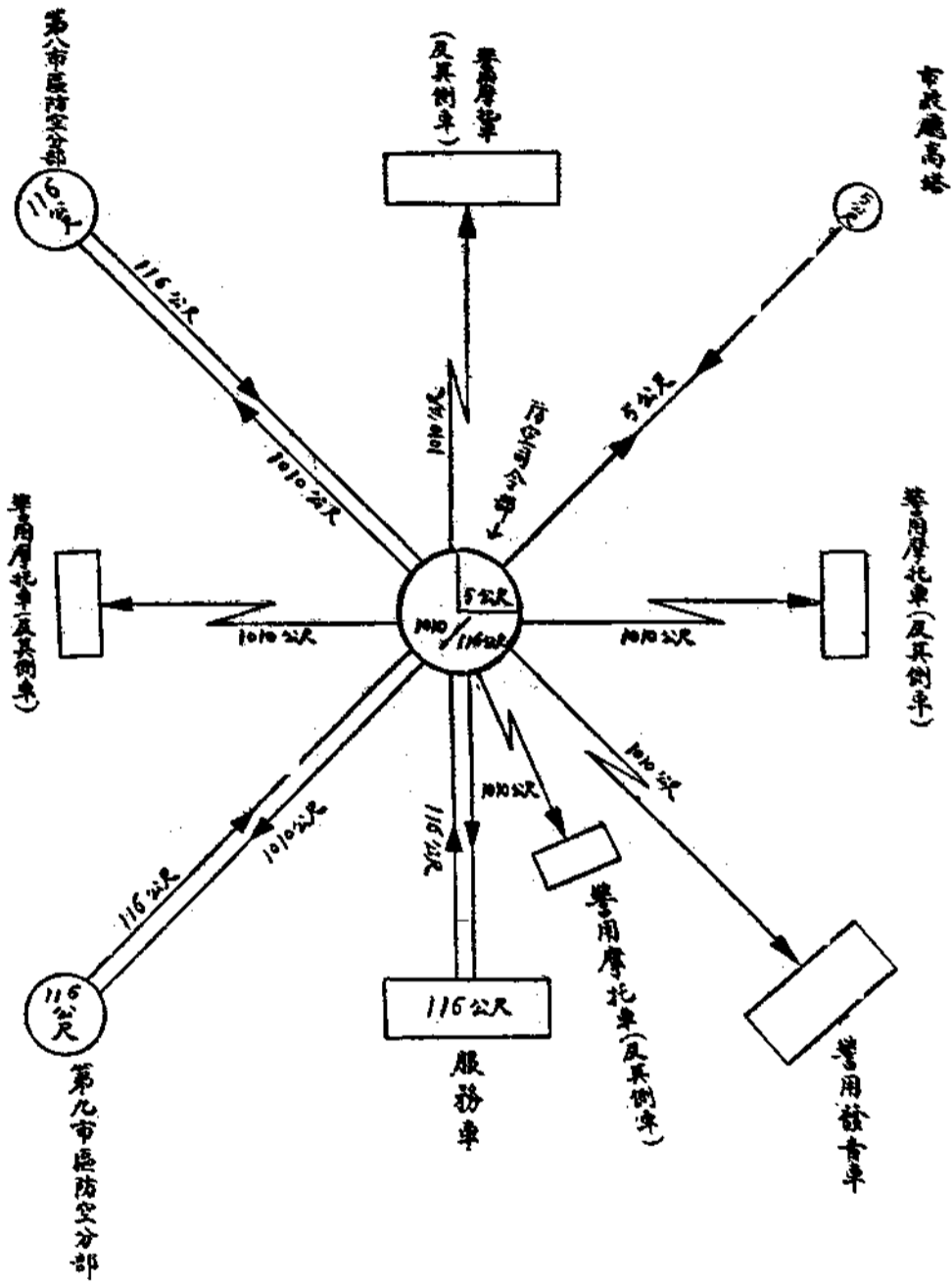
### 防空各部分間之通訊聯絡

(一) 防空總部對兩市區分部及發音車能為雙傳通訊之聯絡。

(二) 防空總部亦能對警車及四輛警用摩托車傳放消息(惟不能接收彼等之消息)。

(三) 藉一種獨立裝置，總部亦能與市政廳之守備台互通消息。

### 防空演習無線電通訊聯絡圖



蔣委員長說：「甚麼叫做軍事教育呢？就是要使他知道做國民的道理，亦就是要使他成爲一個現代的人所必具的本能行動，古人的教育，始於洒掃應對，而終於立身行道，這洒掃應對就是今日之所謂衣食住行，立身行道就是今日之所謂禮義廉恥的實際效用之所在。所以軍事教育的精神，惟有禮義廉恥，而軍事教育的基礎，端在衣食住行，實在說這就是普通教育所必具條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本會決議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本會為維持本會宗旨，並為全體會員起見，特將本會章程修正如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開始施行。如有任何異議，請於本會開會前提出。

決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本會宗旨：本會以研究學術，促進教育，服務社會為宗旨。二、本會組織：本會設理事會，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三、本會經費：本會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並接受社會各界捐助。四、本會活動：本會定期舉行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五、本會章程：本會章程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政府核准備案。六、本會修改：本會章程得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七、本會解散：本會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歸全體會員共有。八、本會附屬：本會得設附屬機構，其組織及活動應符合本會宗旨。九、本會名譽：本會得頒發名譽證書，以表彰對本會貢獻卓著之人士。十、本會其他：本會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一切必要之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text block,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llegible text block,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llegible text block,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 ..

... ..

... ..

... ..

... ..

關於此項事務應如何辦理，在以前曾與該項事務有關之各機關商酌，並請該項事務之負責人，將該項事務之現狀，及應如何辦理之理由，呈請核示。在案。

查該項事務之辦理，應由該項事務之負責人，負責辦理。在案。

該項事務之辦理，應由該項事務之負責人，負責辦理。在案。

該項事務之辦理，應由該項事務之負責人，負責辦理。在案。

關於此項事務應如何辦理，在以前曾與該項事務有關之各機關商酌，並請該項事務之負責人，將該項事務之現狀，及應如何辦理之理由，呈請核示。在案。

查該項事務之辦理，應由該項事務之負責人，負責辦理。在案。

該項事務之辦理，應由該項事務之負責人，負責辦理。在案。

該項事務之辦理，應由該項事務之負責人，負責辦理。在案。

案奉 行政院令轉知中央決定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停徵公務員所得捐辦法，令仰遵照由。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五二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四二號訓令內開：一爲令飭事，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查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徵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一案，經與財政部會商妥洽，由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辦法四項：（一）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徵所得捐。（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款，除已列入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者外，所有黨員及先期籌辦金，以後概由國庫支給，其餘各國內外學生資助金，臨時補助費，文化扶植費，本部職員儲蓄金等項，再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所有一切應備手續，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財政部分別照案辦理。（三）政府舉辦所得稅，以前各機關積欠之所得捐，仍由財政部代收，如數解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辦所得捐之工作人員，一律移送財政部辦理所得稅，以資熟手，函請查照轉行辦理。」等因，查所得稅原則，業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行政院原辦所得捐草案由送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在案，在案前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先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並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將該辦法前開三項分別轉令所屬遵照。」等由，經先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並分令主計處知照各在案，茲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行政院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

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做，業已通行佈知，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停做所得捐辦法前三項，應即通令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指令

### 令首都警察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第一警察局拆讓路線，在石板橋規建局屋，所需經費，擬請准由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項下核撥，前經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廳第一警察局原有房屋，因避讓路線拆除，擬在石板橋基地另建局屋，自屬需要。惟本部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業經支配無餘，無款可撥。茲查整理警政經費內有分配該廳增設水上警察隊經費每月二萬元，該廳原擬於本年十月一日成立是項水警隊，而以七八九三個月經費積餘之款，彌補造經費不敷之六萬元，現在水警隊所需船隻，尚未委託廠商代造，刻下已屆九月，預計該隊成立之期，當在十月以後，所請撥發前項建築費，可在該廳十月份經費積餘款項下移用，俟水警隊成立後，連同七八九三個月節餘經費，移補造經費，一併報部，以便核轉行政院備案。至所附圖樣及施工細則，大致尚屬妥洽；惟拘留所位置，應參酌外國警局規劃，設於廠署上層，以便防範，而利觀瞻。仍仰該廳斟酌辦理為要。附件存。此令。

首都警察廳月刊 命令

### 令首都警察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規建第一局房屋一案，奉令拘留所位置應設於麻署上層，現因限於時間，呈請准予仍照原圖樣建築，藉免延誤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 廳令

### 訓令

### 令內外各部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為准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函達，本校改稱中央警官學校，並遷移地址及開始辦公日期，希查照等由，令仰各屬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六三四號公函內開：

「查本校奉令改稱為中央警官學校，業經籌備完竣，茲定於九月一日遷入本京中山門外馬車路新建校舍，改稱中央警官學校，即日開始辦公，所有警官高等學校一切事務，務歸中央警官學校接續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

等由。並此。除發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 令仰外各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據財政部呈稱。查本國各項稅捐。均應由各該管機關。分別負責徵收。以昭劃一。而免重徵。前經令仰各該管機關。切實遵辦。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查各省地方稅捐。除由地方稅務機關徵收外。尚有由地方行政機關徵收者。其徵收手續。殊多不便。且易生糾紛。應請令仰各省地方行政機關。凡有徵收地方稅捐者。均應一律由地方稅務機關徵收。不得再由地方行政機關徵收。以符統一。等語。合行令仰各省地方行政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查各省地方稅捐。除由地方稅務機關徵收外。尚有由地方行政機關徵收者。其徵收手續。殊多不便。且易生糾紛。應請令仰各省地方行政機關。凡有徵收地方稅捐者。均應一律由地方稅務機關徵收。不得再由地方行政機關徵收。以符統一。等語。合行令仰各省地方行政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據財政部呈稱。查本國各項稅捐。均應由各該管機關。分別負責徵收。以昭劃一。而免重徵。前經令仰各該管機關。切實遵辦。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查各省地方稅捐。除由地方稅務機關徵收外。尚有由地方行政機關徵收者。其徵收手續。殊多不便。且易生糾紛。應請令仰各省地方行政機關。凡有徵收地方稅捐者。均應一律由地方稅務機關徵收。不得再由地方行政機關徵收。以符統一。等語。合行令仰各省地方行政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查各省地方稅捐。除由地方稅務機關徵收外。尚有由地方行政機關徵收者。其徵收手續。殊多不便。且易生糾紛。應請令仰各省地方行政機關。凡有徵收地方稅捐者。均應一律由地方稅務機關徵收。不得再由地方行政機關徵收。以符統一。等語。合行令仰各省地方行政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

新編新編新編新編

查本行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愛護，業務蒸蒸日上，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原設之辦事處已不敷應用，現擬在某某處增設辦事處，凡我僑胞如有不便之處，請即向本行洽詢，定當竭誠服務。此致各界僑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總行經理 某某某 啟

查本行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愛護，業務蒸蒸日上，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原設之辦事處已不敷應用，現擬在某某處增設辦事處，凡我僑胞如有不便之處，請即向本行洽詢，定當竭誠服務。此致各界僑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總行經理 某某某 啟

查本行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愛護，業務蒸蒸日上，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原設之辦事處已不敷應用，現擬在某某處增設辦事處，凡我僑胞如有不便之處，請即向本行洽詢，定當竭誠服務。此致各界僑胞。

某某銀行 啟

神目擊，對於本案已不復注意，惟據事是！在為維護法律，以維前案起見，除通令各屬儘量捕送外，合再令仰該廳長即行遵照，並將第一號知照，連照送令督飭所屬隨時儘量捕送，毋按旬月表報，毋任延誤！此令。

### 令內外各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為檢發南京市公衆安全檢查取締規則，令仰各屬知照由。

案查本市舉行公衆安全檢查一案，前於舉行檢查會議時，曾經本廳派員出席，商訂南京市公衆安全檢查取締規則草案，決議由南京市工務局會同呈報南京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在案。茲准 南京市工務局第一一六三五號公函，以該項規則，業於七月二日呈奉 市政府第六九八四號指令，准予施行。特抄錄原規則一併，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送原規則一併，令仰該 長即行遵照知照，並隨時隨時辦理為要！此令。

附南京市公衆安全檢查取締規則一併（略）

### 令各屬

各巡邏隊（陸八基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為檢發凡有車輛入夜不燃燈火及汽車超速行駛，亟應從嚴取締，令仰轉飭遵照由。

查車輛在夜間行駛，應燃點燈火，何止三令五申，規例內既已規定，並經迭飭遵照。乃近查各種車輛，仍多不遵規定辦理，而各區警又熟視無睹，不加取締，實屬乖戾。又各種汽車行駛速度，不僅曾在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內分別規定，且由本廳兩准南京工務局在道路口豎設速率限制牌，懸明指示，俾便遵照各

在案。乃各駕駛人疏忽如故，以致肇禍事件層見迭出，危害交通，莫此為甚。此後凡有車輛入夜不燃燈火及汽車超速行駛情事，亟應從嚴取締，不得再事放縱，以策安全，而維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隊長即便轉飭各崗警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毋稍疏懈！此令。

令  
各督察處  
各督察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為據報剃頭攤担營業，妨礙衛生，有礙市容，令仰遵照取締規則切實取締由。

案據報稱：  
一「查中華東西門及泰淮小公園等處，以剃頭攤担為業者甚多，此等剃頭匠，均屬未成年之學徒，手藝頑劣，且不講求衛生，器具不加消毒，因而被傳染者，比比皆是，且剃下之髮，散棄道周，不知掃除，在暇時亦互相吵鬧，即聚衆賭博，凡此種種，匪特有害公共衛生，亦且有礙市容，殊背厲行新生活之旨，請予嚴加取締。」  
等情，前來。查本京剃頭攤担營業，曾經衛生事務所擬訂取締規則，呈奉市政府公佈施行。本廳曾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以安字第一五〇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局、隊長遵照取締規則，切實取締為要！此令。

令  
各督察處  
各督察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為各屬輪值監視娛樂場所之長警，不得護送親友或家屬人等前往觀戲，令仰遵照由。

首都警察廳月刊 命令

案據查報：近來各警察局所派往監視娛樂場所之長警，時有護送親友或家屬人等前往佔座看戲，并需索戲票情事，稍不遂意，即便挾忿尋釁，藉圖報復，且派往人數，間有多至六七人者，堂皇高坐，受人招待，設遇場內發生糾紛，或觀衆不守秩序之時，在場警察，不惟事前未加防範，或勸導制止，臨事又多袖手旁觀，而於風平事息之後，反責各該場所秩序不佳，動輒帶人罰辦，以致招人非議，似此情形，實屬有玷警譽。等情：據此，嗣後各警察局所派赴監視娛樂場所長警人數，除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隨時酌量增派，以資彈壓，及各較大場所業經雇有隨願警者，毋庸再行加派外，平時最多不得過二人，以示限制，而整警紀，至如身穿制服在場之官警，遇有發生事故，應着立即依法取締，不得視若無睹，玷辱警譽，亦不得遇事生風，重擾商民。自此次通令之後，如再違犯前項情弊，一經查覺，或被入告發，定予依法嚴懲，而各該主管官長平時督教不力，將亦不能辭其咎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督察處處長  
特警課課長  
偵探隊偵探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為禁止各屬職員借用特務證，偵探證等，前往娛樂場所踞坐觀劇，令仰遵照由。

查本廳前飭本京各公共娛樂場所預留固定座位五個，原為便利取締人員隨時前往執行職務而設，乃據查報：近來各屬職員，時有利用機會，借用特務證，偵探證等，三五成羣，甚至攜帶小孩前往踞坐觀劇情事，似此情形，不惟有礙公務，亦且影響警譽，除嗣後各處奉派前往娛樂場所取締人員，如有發見前項情事，應即指名呈報來廳，以憑查究，不得徇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再故違，定予一併嚴懲，切切！此令。

令各局隊所 (除偵探隊醫務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為令飭報廿二年度夏季服裝，仰遵照由。

查本廳各屬報銷舊服裝，向經規定於每屆換季節到新服裝後報繳，茲查本年度夏季警察服裝，早經發  
註。所有二十二年夏季服裝，除已報銷或尚須留用者外，均須一律收回檢齊送册報繳，以資整理。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 仰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各局

各巡邏隊 (除八卦洲巡邏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為通飭取締人力車夫等拉乘客，及不遵路線任意行走，并拉載兩人乘客，仰遵照由。

查人力車夫不得等拉乘客，更覺生道，及車上不得乘坐十歲以上兩人乘客，業已在南京市陸上交通管  
理規則內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明白規定，并經通飭遵照在案。乃查近來本京人力車夫，往往違犯  
前項規定，攜帶空車，兜攬乘客，以至引起爭鬥；且多不遵規定路線，任意行走，尤足阻礙交通；又成年  
婦女兩人共載，各交通商及巡邏警，亦每視若無睹，殊屬疏忽，亟應嚴行取締，以策安全。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仰便轉飭所屬，嚴行取締，隨時查取締，毋任疏忽為要！此令。

令

(案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為通飭申戒長警對人力車夫嚴厲打情事，仰遵照由。

查警察與民衆最為接近，對一般入等，均應有親愛之精神，嚴正之禮讓，始克完成其任務。即遇違警

首都警務處月刊 命令



事，本報更應進步，幸甚幸甚，隨時保存不離。予前只見其一二，乃其真也。其

（附）：勞人力車夫等事，亦有許其進步，或與同志，以致引起工人不滿等事，非先籌備進先報上之

（附）：新聞紙正，則能發揮。應分令外，分訂合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本報自開辦以來，蒙各界愛護，不勝感激。惟因經費困難，不得不暫停刊出。

（附）：本報自開辦以來，蒙各界愛護，不勝感激。惟因經費困難，不得不暫停刊出。

（附）：本報自開辦以來，蒙各界愛護，不勝感激。惟因經費困難，不得不暫停刊出。

... 111 ...

...

...

...

...

...

... 111 ...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為令事。查本會前經呈准，備案在案。茲因業務需要，特令各該管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查本會前經呈准，備案在案。茲因業務需要，特令各該管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查本會前經呈准，備案在案。茲因業務需要，特令各該管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查本會前經呈准，備案在案。茲因業務需要，特令各該管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為本廳擬定警察服務實例一書，徵集材料由。

本廳為使官警交換學問經驗，並可作訓練警察之教材起見，特飭科廳擬定警察服務實例一書，茲特先徵集材料，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廳長暨所屬廳長暨第一總巡照，各就平日所辦關於治安、正俗、救濟、戶籍、外事、防務、衛生、交通各項事件，擇其較有興味而不尋常者，撰擬事實，不必鋪張，附陳解決辦法及心得，送警務處彙送來廳，以憑核辦，文詞不必甚工，書法須求整潔，并將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為准南京市防空協會函，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舉行徵求會員大會開幕禮，仰指派代表一人，屆時前往參加由。

案准

南京市防空協會函開：

「本會第一屆徵求會員大會，業經確定自本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幕，並於是日上午九時假座夫子廟首善大戲院，舉行開幕典禮，相應函請查照屆時指派代表三人前往參加，并祈轉飭所屬各派代表一人參加，共襄盛舉，藉昭隆重。」

等由，查此，除已轉飭總務科保安科暨各處各派代表一人前往參加外，各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指派代表一人，屆時前往參加為要！此令。

令內外各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原律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原律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原律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全國各界熱烈擁護中央人民政府

【本報訊】自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各界人士，無不熱烈擁護，並紛紛致電賀詞，表示對新政府的衷心支持。

【本報訊】全國各界人士，紛紛致電賀詞，表示對新政府的衷心支持。各界人士紛紛致電賀詞，表示對新政府的衷心支持。

### 全國各界熱烈擁護中央人民政府

【本報訊】自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各界人士，無不熱烈擁護，並紛紛致電賀詞，表示對新政府的衷心支持。

【本報訊】自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各界人士，無不熱烈擁護，並紛紛致電賀詞，表示對新政府的衷心支持。

### 全國各界熱烈擁護中央人民政府

【本報訊】自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各界人士，無不熱烈擁護，並紛紛致電賀詞，表示對新政府的衷心支持。

### 全國各界熱烈擁護中央人民政府

【本報訊】自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各界人士，無不熱烈擁護，並紛紛致電賀詞，表示對新政府的衷心支持。

### 全國各界熱烈擁護中央人民政府

【本報訊】自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各界人士，無不熱烈擁護，並紛紛致電賀詞，表示對新政府的衷心支持。

### 全國各界熱烈擁護中央人民政府

【本報訊】自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各界人士，無不熱烈擁護，並紛紛致電賀詞，表示對新政府的衷心支持。



# 法 規



## 國民政府法規

### 中央選舉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五號令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中央選舉，指下列各款之選舉而言：  
 一、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二、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三、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  
 四、中央民意代表補選之選舉。  
 五、中央民意代表撤銷之選舉。  
 六、中央民意代表改選之選舉。  
 七、中央民意代表任期屆滿之選舉。  
 八、中央民意代表任期屆滿前之選舉。  
 九、中央民意代表任期屆滿後之選舉。  
 十、中央民意代表任期屆滿前、後、及任期屆滿時之選舉。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選舉，指下列各款之選舉而言：  
 一、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二、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三、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  
 四、中央民意代表補選之選舉。  
 五、中央民意代表撤銷之選舉。  
 六、中央民意代表改選之選舉。  
 七、中央民意代表任期屆滿之選舉。  
 八、中央民意代表任期屆滿前之選舉。  
 九、中央民意代表任期屆滿後之選舉。  
 十、中央民意代表任期屆滿前、後、及任期屆滿時之選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關於本國之經濟建設。  
 二、關於本國之教育建設。  
 三、關於本國之政治建設。  
 四、關於本國之社會建設。  
 五、關於本國之文化建設。

第二章 經濟建設

一、關於本國之農業建設。  
 二、關於本國之工業建設。  
 三、關於本國之交通建設。  
 四、關於本國之金融建設。  
 五、關於本國之貿易建設。  
 六、關於本國之稅收建設。  
 七、關於本國之財政建設。  
 八、關於本國之預算建設。  
 九、關於本國之會計建設。  
 十、關於本國之統計建設。

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

第三章 教育建設

一、關於本國之初等教育。  
 二、關於本國之中等教育。  
 三、關於本國之高等教育。  
 四、關於本國之職業教育。  
 五、關於本國之師範教育。  
 六、關於本國之私立教育。  
 七、關於本國之教育經費。  
 八、關於本國之教育行政。  
 九、關於本國之教育立法。  
 十、關於本國之教育司法。

第四章 政治建設

一、關於本國之憲法。  
 二、關於本國之法律。  
 三、關於本國之行政。  
 四、關於本國之司法。  
 五、關於本國之立法。  
 六、關於本國之司法。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內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長設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設秘書六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際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長設參事四人襄助，審議關於本部之提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長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長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長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長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長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長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新辦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長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內政部長設主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視察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擔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

、會計主任、總務、衛生均兼任。科員  
技士兼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應遵照上之規定，得酌量派員。

###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被徵收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業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

首領等應照月利 法規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應遵照本法令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妻、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

因公傷亡之獎金。

實、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寡、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

普通警察 應月刊 注規

應歸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五、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六、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七、教育儲蓄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

一百元者。

###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款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列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第四條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一類內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課稅之稅率如左。

- 一、第四等級所得由三十五元至六十五元者，按十五%課稅。
- 二、第四等級所得超過六十五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 三、第四等級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 四、第四等級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 五、第四等級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 六、第四等級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 七、第四等級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 八、第四等級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 九、第四等級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各類所得課稅之稅率

第十、第四等級所得超過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第十一、第四等級所得超過九百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第十二、第四等級所得超過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第十三、第四等級所得超過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第十四、第四等級所得超過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按十五%課稅。

第六條 各類所得之計算及扣除

第一、各類所得之計算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以能於該課稅年度實現者為限。

二、第二類所得，以所得者於該課稅年度內，其所得之實現者為限。

三、第三類所得，以所得者於該課稅年度內，其所得之實現者為限。

四、第四類所得，以所得者於該課稅年度內，其所得之實現者為限。



國朝 通志

卷之...

國朝 通志 卷之...

卷之...

國朝 通志 卷之...

卷之...

國朝 通志 卷之...

卷之...

國朝 通志 卷之...

卷之...

國朝 通志 卷之...

卷之...

卷之...

國朝 通志 卷之...

國朝 通志 卷之...

國朝 通志 卷之...

國朝 通志 卷之...

國朝 通志 卷之...

國朝 通志 卷之...

國朝 通志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第二十四號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第二十五號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第二十六號

第二十七號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第二十八號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第二十九號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第三十號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二號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第三十三號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關於此項問題，應請各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誤。如有需要，應隨時向本局報告。

此種情形，可謂極端之慘，其所以致此者，實由於  
 經濟之凋敝，及人口之增加，故欲救濟此種情形，  
 非從根本上解決不可。茲將救濟之方法，分述於  
 左：

一、整理財政：整理財政，為救濟之第一要務。應  
 如何整理，則視其財政之現狀而定。若財政赤字過  
 大，則應削減開支，或增加稅收。若稅收過重，則  
 應減輕負擔。若債務過多，則應整理債務，或發行  
 公債。

二、發展工業：工業為經濟之基礎，故應發展工  
 業，以創造就業機會。發展工業之方法，在於  
 吸引投資，及提供技術支援。

三、改善交通：交通之改善，可促進經濟之發  
 達。故應改善交通，如修築道路，及開闢水運。

四、提高教育：教育為提高國民素質之途徑，故  
 應提高教育水平，以培養人才。

五、社會福利：社會福利之改善，可減輕貧困，  
 及提高國民生活水準。

# 經濟學原理

作者：張其成  
 出版：商務印書館

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基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

首都警察廳月刊 法規

第十六條

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所得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金年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金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或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

一一

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事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

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征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

，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編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 第三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

首都警察廳月刊 法規

### 第三十八條

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領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 第三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美勵金。

前項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領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第三五條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制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第三八條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儲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九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

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  
的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  
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別得稅額通知  
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  
稅者對於調查應查書內人員要求提示之  
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通知不實之所得額，或其中  
實者，除依實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處  
罰外，其有漏稅罪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一  
條，主管稅務機關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第四十三條** 申報所得稅國人須對於納稅人之所得  
額申報書及其證明關係文件，應保存  
申報書，並應保存主管稅務機關對於該  
人所得調查書等，主管稅務機關予  
查其備置或處分，應照本法，並應照  
本法所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法律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稅務機關依實行條例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  
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  
應給予收據。

**第四十五條**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國稅機關之  
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於持有股票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票  
時，應將股票種類，股票種類，每股金  
額，營業年度報國稅主管稅務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條例  
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  
國稅主管稅務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號、工廠及營利之個人  
，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  
名、住址、營業資本或於本實額，報  
國稅主管稅務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  
式，由財政部擬定之。

一五



第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開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開始施行。

# 內政部法規

## 警察法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應由內政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官廳核准。

第二條 警察官之考選，應由內政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官廳核准。

第三條 警察官之訓練，應由內政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官廳核准。

第四條 警察官之考核，應由內政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官廳核准。

第五條 警察官之懲戒，應由內政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官廳核准。

第六條 警察官之退休，應由內政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官廳核准。

第七條 警察官之撫卹，應由內政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官廳核准。

第八條 警察官之其他事項，應由內政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官廳核准。

第四條

本章程，在議會通過，一律在該省施行，並由校長負責，應及應用物件，應於通過後，按照規定式樣，自行購備。

第五條

選送學員之家住旅費由原籍政府補助之。

第六條

各省選送之人員，均應將各該省之警察教育及關於警察之一切問題，作一書面報告，(一)書面報告有系統(二)書面報告詳盡，一併存查，一併由警察廳核辦。

第七條

本章程，於通過後，應即由警察廳呈請各省長官，將本省之警察教育經費，參照經費，由該省核辦。

第八條

本章程，應即由警察廳呈請各省長官，將本省之警察教育經費，參照經費，由該省核辦。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選送學員之學費，應由該省長官核辦，並由各該省長官，將本省之警察教育經費，參照經費，由該省核辦。

第十一條

各省長官，應將本省之警察教育經費，參照經費，由該省核辦。

第十條

一、內政部應令討論專章；  
二、中央警官學校應令討論專章；  
三、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以後之報告書；  
四、本章程之報告書；  
五、各學員應出有關警察之問題；  
六、其他有關警察教育專章。

### 第一單元 國語 第一課

第一課 國語 第一課

國語是溝通思想的工具。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我們能正確地表達思想，並能理解別人的思想。

第二課

國語是溝通思想的工具。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我們能正確地表達思想，並能理解別人的思想。

第三課

國語是溝通思想的工具。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我們能正確地表達思想，並能理解別人的思想。

第四課

國語是溝通思想的工具。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我們能正確地表達思想，並能理解別人的思想。

國語是溝通思想的工具。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我們能正確地表達思想，並能理解別人的思想。

國語是溝通思想的工具。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我們能正確地表達思想，並能理解別人的思想。

第五課

國語是溝通思想的工具。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我們能正確地表達思想，並能理解別人的思想。

第六課

國語是溝通思想的工具。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我們能正確地表達思想，並能理解別人的思想。

第七課

國語是溝通思想的工具。我們應該學習國語，使我們能正確地表達思想，並能理解別人的思想。



... 清 日 緒

... 清 日 緒

... 清 日 緒

...

... 清 日 緒

... 清 日 緒

... 清 日 緒

... 清 日 緒

... 清 日 緒

... 清 日 緒

...

...

第四條

本會之宗旨，在不傳用軍事暴力，以謀求全體國民之福利，並促進社會之進步，及維護國家之主權，並謀求世界之和平。

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組織之名稱，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組織之名稱，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會之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經費之名稱，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經費之名稱，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辦事人及辦事之職務，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辦事之職務，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本廳法規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定有之，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會之辦事人及辦事之職務，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辦事之職務，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經費之名稱，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經費之名稱，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之辦事人及辦事之職務，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辦事之職務，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首都警察廳使用汽車暫行辦法

一、本廳汽車不用時，均須停於本廳指定停車場。  
二、本廳現有小客車六輛，已分配各科組處室應用，計：

- 四八九 廳長室
- 四八七 保安科
- 四八五 司法科
- 四八八 督察處
- 四八六 總務科（總書室合用）
- 七二三 特務組

三、本廳現有三轮機力腳踏車十四輛，除第五號已行損壞，不堪應用外，其他十三輛，已分發於各局隊應用，計：

- 一號十二號 第七局 二號 三號 督察處
- 四號 第四局 六號 第九局
- 七號 上清河巡邏隊 八號 保安大隊

四、本廳現有二輪機力腳踏車五輛，全歸督察處應用。  
五、凡各科組處室職員，因公外出，欲乘汽車者，須向各該關係長官取乘車記錄單，書明日期、時間、事由、路線，經主管長官核准蓋章後，交與保安科四股，酌派車輛應用。

六、本廳現有大卡車三輛，除一〇三〇劃歸司法科應用外，其他二輛，本廳內外各屬，如欲應用，在廳內者，由主管長官填乘車記錄單後，交保安科四股，酌派車輛應用，如屬廳外各局隊需用卡車時，於事前，電話保安科四股撥車，惟於事後，仍須補填上項記錄單，以便稽考。

- 七、凡本廠內外各派，乘坐機力腳踏車，除負有特種任務者外，無論二輪三輪，均無穿者制服，以正觀瞻。
- 八、二輪機力腳踏車，由使用人逐日照填行車日報，三輪機力腳踏車，由司機填報。
- 九、各種車輛行車記錄日報單，須於翌晨八時半以前，送交保安科四股查考，彙呈 廠長鑒核。

### 首都警察廳修理汽車手續摘要

- 一、本廠各種車輛，每日由司機自行檢驗一次，每週由管理員或所指定之工匠，詳細檢查一次，其廠外各車每週須隨至廠內檢驗之。
- 二、各車損壞，如需修理，由各該長官書面通知保安科，由科派人前往檢查。
- 三、各車損壞，經管理員或所派之工匠查驗後，如屬輕微損壞者，由司機負責賠償；或交與各該管長官，自行修理。

- 十、凡關於乘車赴會者，其會議時間，在午小時以上者，所用車輛，應令其先行回廠，以便他用。
- 十一、各種車輛每週由管理員檢驗一次。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廠長修正之。

- 四、各車如需修理，經管理員查驗後，報告科長，轉呈廠長核准後修理之。
- 五、各車如需添補零件，或修補輪胎，其修理費在國幣二元以下者，得由主管股報告科長核准後修理之，僅每週仍須彙呈廠長鑒核。
- 六、在汽車修理期間，該車司機，得派充其他工作，不得藉故推諉。



# 整理交通要則

## (子)本要則所用各種專門名詞

### 之解釋

- 一 安全地帶 為車行道之任何部分，不准車輛行駛於其間者。
- 二 汽車 為任何車輛，用內燃機力發動行駛之各車。
- 三 直停車輛 其停列與車行道之邊緣平行者。
- 四 橫停車輛 其停列與車行道之邊緣成一角度者。
- 五 交通信號 即警告指揮信號或其他方法，用以指揮行人車輛者。
- 一 凡在街道上往來之人無論其為駕車者、步行者

## (丑)關於一般車輛取締事項：

- 一 凡在街道上往來之人無論其為駕車者、步行者

、或乘客，俱有礙及交通便利，及增進公眾安全之義務。

- 二 凡在街道上駕駛車輛者，不得出諸於危險、輕率、疏忽或其他不正當之狀態。
- 三 凡在街道駕駛車輛，或使其車輛佔據街道之一部分者，均不得使其交通受阻礙。
- 四 車輛在行駛時，不准上下車，必須待該車駛近街道邊緣，方得上下；上下車時，不得使其交通受阻礙，一切載客之車輛，除手車、板車、人力車、運式馬車外，須裝配車門，車輛行駛時，門須關閉，非在停止時，不得隨意。
- 五 凡在街道上操負或放置貨物或任何其他物件，不得使交通受阻礙。
- 六 街道上之駕車者，須立即服從警員等之指揮或其信號；並須遵照一切管理行止或指示交通途徑

之交通標誌。

七 駕車者不得超過安全速度中之速度，須注意街道  
上其往往來者之權利，現有之交通狀況，路面  
之情形，以及無過輕視其否之危險地點。

八 駕車者若有安全線（即橫斷街道）之交通  
路口停止時，須維持止線五公尺以外；在無安  
全線之處，須維持路口五公尺以外。

九 駕車者須靠街道之左側行駛，靠近街道邊緣時  
，應隨行靠後。

十 駕車者須隨時變換，或通過交叉路口時，應先鳴  
警號或用左手勢通知前車其他車輛行人。  
如為汽車應於五十公尺以外，用警號及方向燈  
表示之。如乘時，則應以左手勢補助之。

十一 駕車者須在左側變換，須盡速變換街道之左側  
邊緣。

十二 駕車者須在右側變換，須大體變換進入另一車  
行道，倘係可能時，須盡速變換街道中線之左側  
邊緣。

十三 駕車者越過在街道中心之欄杆時，須靠左側  
行，惟於小街道經規定准許小轉彎者，不在其  
限。

十四 駕車者須越過迎面而來之其他車輛時，須靠  
左側行。

十五 駕車者於越過同一方向開行之其他車輛時，  
須先鳴警號，俟前車開聲向左側變換後，方可  
在該車之右方越過，越過後，須行速適當距離  
，始得駛入原道行駛。凡於其汽車及各種運貨  
汽車，除須遵守上述外，並須持前車駕駛者以  
左手勢表示越過，方可越過，違者重罰。

十六 前方車輛不越時，不得越過同一方向開行之  
車輛。

十七 兩車相過於較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  
，應由靠近障礙物之車輛停止，或側後，讓其  
方車輛先行。

十八 凡於外路或支路之車輛，如與幹路車輛相  
時，應讓幹路車輛先行。倘於同等之十字路或

本報記者採訪。據悉，在過去一年中，該廠已先後兩次向政府申請貸款，但均被拒絕。該廠負責人表示，由於廠內設備老舊，技術力量薄弱，生產成本極高，且產品銷路不佳，因此不得不向政府求助。政府方面則表示，由於該廠經營不善，負債累累，故不予貸款。

據悉，該廠在過去一年中，共計向政府申請貸款達一百餘萬元。但政府僅撥款五十萬元，其餘均被拒絕。該廠負責人對此表示不滿，認為政府應多予支持，幫助該廠渡過難關。政府方面則表示，由於該廠經營不善，負債累累，故不予貸款。

據悉，該廠在過去一年中，共計向政府申請貸款達一百餘萬元。但政府僅撥款五十萬元，其餘均被拒絕。該廠負責人對此表示不滿，認為政府應多予支持，幫助該廠渡過難關。政府方面則表示，由於該廠經營不善，負債累累，故不予貸款。

據悉，該廠在過去一年中，共計向政府申請貸款達一百餘萬元。但政府僅撥款五十萬元，其餘均被拒絕。該廠負責人對此表示不滿，認為政府應多予支持，幫助該廠渡過難關。政府方面則表示，由於該廠經營不善，負債累累，故不予貸款。

據悉，該廠在過去一年中，共計向政府申請貸款達一百餘萬元。但政府僅撥款五十萬元，其餘均被拒絕。該廠負責人對此表示不滿，認為政府應多予支持，幫助該廠渡過難關。政府方面則表示，由於該廠經營不善，負債累累，故不予貸款。

據悉，該廠在過去一年中，共計向政府申請貸款達一百餘萬元。但政府僅撥款五十萬元，其餘均被拒絕。該廠負責人對此表示不滿，認為政府應多予支持，幫助該廠渡過難關。政府方面則表示，由於該廠經營不善，負債累累，故不予貸款。

據悉，該廠在過去一年中，共計向政府申請貸款達一百餘萬元。但政府僅撥款五十萬元，其餘均被拒絕。該廠負責人對此表示不滿，認為政府應多予支持，幫助該廠渡過難關。政府方面則表示，由於該廠經營不善，負債累累，故不予貸款。

據悉，該廠在過去一年中，共計向政府申請貸款達一百餘萬元。但政府僅撥款五十萬元，其餘均被拒絕。該廠負責人對此表示不滿，認為政府應多予支持，幫助該廠渡過難關。政府方面則表示，由於該廠經營不善，負債累累，故不予貸款。

三十一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行人，不得妨礙行人之通行。

三十二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車輛，不得妨礙車輛之通行。

三十三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標誌，不得違反交通標誌之規定。

三十四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規則，不得違反交通規則之規定。

三十五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安全，不得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

三十六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秩序，不得有破壞交通秩序之行為。

三十七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禮貌，不得有失禮貌之行為。

三十八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衛生，不得有破壞交通衛生之行為。

三十九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環境，不得有破壞交通環境之行為。

四十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設施，不得有破壞交通設施之行為。

四十一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行人之安全，不得有危害行人安全之行為。

四十二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車輛之安全，不得有危害車輛安全之行為。

四十三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標誌之安全，不得有破壞交通標誌安全之行為。

四十四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規則之安全，不得有違反交通規則安全之行為。

四十五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安全之安全，不得有危害交通安全安全之行為。

四十六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秩序之安全，不得有破壞交通秩序安全之行為。

四十七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禮貌之安全，不得有失禮貌安全之行為。

四十八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衛生之安全，不得有破壞交通衛生安全之行為。

四十九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環境之安全，不得有破壞交通環境安全之行為。

五十 凡在馬路或街道行走，應注意交通設施之安全，不得有破壞交通設施安全之行為。

【本報訊】上海各界發起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

【本報訊】上海各界發起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

【本報訊】上海各界發起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

### 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

【本報訊】上海各界發起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

【本報訊】上海各界發起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

【本報訊】上海各界發起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

【本報訊】上海各界發起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

【本報訊】上海各界發起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

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一、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二、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三、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四、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五、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一、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二、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三、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四、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五、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一、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二、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三、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一、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二、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第三、關於此項問題，現正由內務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中，其辦法如下：

，應當保持相當水量及清潔，夏季應按月換水一次，並設法防止滋生蚊蚋；春季冬季應每隔二月換水一次，冬季並於缸外包裹草繩，或用其他方法，防止冰凍。

第四條

太平水缸應一律加以蓋蓋，其無水蓋設備者，並須與水缸設法連繫，以防遺失。

第五條

水缸上之鐵匙應由該管救火會委託本會附近之商店保管，以便消防人員隨時取用。

第六條

太平水缸所貯之水，非為消防時，無論何人不得取用，並禁止在缸內投棄垃圾。

第七條

各警察廳及巡邏隊對於轄境內太平水缸，應隨時注意查察，遇有左列情事，應分別情形，報廳核辦，或逕行通知該管救火會整理之。

一、因地面情形變遷，水缸位置已不適宜者。

二、水缸及其附屬設備，有已損壞或遺失者。

三、未能按時換水及發生積澱蚊蚋或冰凍者。

第八條

四、其他實施管理方法，未能全善者。設置太平水缸之地點，如因地面情形變遷，或土地所有人另有需用，必須將水缸遷移時，由市府辦理，並通知警察廳備查。

第九條

太平水缸及其附屬設備，如有損壞，由市政府添置或修理之。

第十條

設置太平水缸或其附屬設備者，由各警察廳或巡邏隊，依照該管辦法處罰之，并責令賠償，查竊者，送法院究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廳會訂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會同修正之。



# 公 牘



## 呈文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為奉令選送警高特科高級班第一期學員四名一案，遵經舉行初試，計巡官陳錫遠等四員初試及格，應以保送複試，呈請鑒核備案由。

案查前奉

鈞部警十四一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署警三九六七號訓令，以據警官高等學校呈，以擬於二十五年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添設高級班，抽調全國現任警官分批訓練，請准提前分咨各省市按照初試程序選送來校，俾得及時集事等情；除指令外，查本期高級班學員，該處應選送四名。合行檢發警官高等學校特科高級班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并仰轉飭各學員依限前往該校報到，聽候複試等因，附選送辦法一份；奉此，遵即通飭所屬選送資歷相當人員，聽候考選，並於八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舉行初試在案。計參加初試者，為巡官陳錫遠等五員，總平均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惟以名額所限，應依照選送辦法第四條

首都警務月刊 公牘



之規定，或名次在前之陳錫遠、侯治平、蔣宏緒、宗鳳元等四員保送覆試。除將各該員資格證件，備函封裝考列第一名之陳錫遠偕同各該員依限逕往該校報到，聽候覆試外，理合繕具該員等考試分數清單，備文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再逕官宗鳳元畢業證書，業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呈奉鈞部咨送銜部審查有案，此次致未送交該校，合併陳明。謹呈  
內政部部長壽。

(附件略)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為定期舉行員警實彈射擊，繕具消耗槍彈數目估計表，呈請 鑒核示遵由。

竊查本廳公務員軍事訓練，早經如期完成，實彈射擊，亦實實施。惟射擊技術，為軍事作用之重心，若不力求精進，難副理想中所期望之效能。茲有鑒於斯，爰於八月十日提出應務談話會討論，當經決定：每半年舉行手槍、步槍實彈射擊比賽一次，全體員警，一律輪流參加，備給獎品，用資激勵。茲定於九月十六日起開始施行。計本屆實彈射擊比賽，應消耗自來得手槍彈貳千陸百陸十發，七九步槍彈貳萬肆千玖百捌十發，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消耗槍彈數目估計表，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如蒙 核准，並懇

俯賜轉咨軍政部核發補充，實為公便。謹呈

內政部長鑒。

(數目估計表略)

###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為呈送本廳第一次焚燬連環圖畫目暨統計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案查本廳前在夫子廟前空場，第一次焚燬連環圖畫一案，曾經呈奉

鈞部警二十四一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零零四零五九號指令准派科員萬維南赴場監視在案。茲將是項焚燬之連環圖畫統計完竣，總共七千四百五十冊，計分七類，理合檢同焚燬目表一冊，統計表一紙，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內政部長鑒。

(件略)

###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為呈復停辦子弟小學，提撥罰金津貼長養子女學費，不敷籌補方法，祈備查由。

查本廳呈復停辦子弟小學停辦後，提撥罰金一成津貼長養子女學費辦法一案，茲奉

鈞部警廿一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四八一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該廳所擬津貼長養子女學費辦法，本年內收支既無相抵，應准予備案。惟所提罰金

首都警務處月刊 公關

三

一成，數目有定，將來所屬長養子女入學人數，逐年增加，此項全津貼，分配必感困難，該廳應預為注意。至該項津貼，請先由該廳在經常費項下暫行墊給一節，自屬可行，但預計全年度之數，萬一將來不能如數敷足，我有虧短不敷歸還時，究應如何籌措，仰即核議具覆。又該廳由經常費項下墊支前項津貼實行發給時，應造冊專案報部備案，以後每學期並應循照此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廳前擬津貼長養子女學費數目，入中學者，擬各津貼二十元，入小學者，擬各津貼六元，原擬按月全額或數目及長養子女入學人數多寡而定，如將來長養子女入學人數，逐年增多，則此項津貼數目，自當隨之核減，似無窒礙問題。至先由經常費項下暫行墊給，萬一將來全數收入，不足預計之數，不敷歸墊，應如何籌措一節，查本廳預計全年度數目，係照每月是成四百五十元計算，雖每月收入多寡不同，而證以本年六月暫測全年度而論，即有六百餘元之譜，前呈預算之數，本係折中數目，事實上或不致不敷所出，即或遇有情形特殊之時，則全年度果竟不敷歸墊，想其數亦必甚微，籌措方法，擬仍由所屬廳隨時籌集並核，當不致虧負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謹呈  
內政總長長鑒。

呈內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為呈報本廳編譯室已遵照修正條文辦理，於本年九月七日組織成立，請備查由。  
案查前奉

約事會令第二一二十五號八月十日發給第四三八四號本廳呈報編譯室編譯規則請核示由；內開：

「呈報附件均悉。查所發編譯規則第三條四五各條，尚有未妥，業經分別代為修正，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首領警察廳編譯室編譯規則一併下廳；當經遵照辦理。茲於本年九月七日，將編譯室編譯規則，開始工作。除將刊布日期，呈請備查外，理合先將成立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察。謹呈  
內政廳長啟。

###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為本廳特種警察大隊第二中隊，裁減馬匹，改組車巡情形，連同裁馬照片，呈請備查由。

案據本廳特種警察大隊長楊濟植呈稱：

「查查現在首都交通發達，建設進步，人口日增，政有修飾，隊形繁複，職巡警察，因以失其作用，故除西各國多設有摩托化之警察隊，以應需要，誠以騎巡警察，警費不貲。出動遲緩，遠不如摩托車及自行車之靈便。現第二中隊，既係騎巡，所用之馬，皆係各長警自備，因而較具齊備。長警私人購置，管理既不易著手，管理訓練又多受牽制。隊長管見所及，似不若將馬匹裁撤，而以馬夫馬車之經費，增加一隊警員，並添置自行車，以期適合需要。理合呈請核示遵行。」

等情；據此，查該中隊原係馬巡，以本廳向未購置馬匹，故用馬一律係長警私人所有，人各一匹，皆於報備時備驗，其馬有則按月由廳發款。當十九年四月，吳前廳長任內，曾呈當時實際狀況，請該中隊原有三分

案，遺失一員，計長六十六名，應請馬廷選發款，其屬馬廷選仍係長泰自備，五六年來，一併購買，以  
 現代京市之進也，遂歸之歸，今者惟恐應，故現馬廷選似有改善之希望。據呈前情，是現安縣政府  
 同計，決議：遺失人員，仍按原三分隊編制，並擬原在馬廷選改爲車班，以在實際需要，隨時按月所  
 於及馬夫工資，專款專款，並請各縣領之費，以備經費適合，俾便收效，並於香手改組之際，請該隊原有  
 是現安縣政府，法屬無遺，呈請補正，仍一面嚴加訓練，另行購備自行車一百輛，俾該中隊全體官，皆  
 實事求是。計長六十六名，由各該隊長帶本人，暨九月內，自行繳費，其馬車等項至馬廷選之日  
 止，並派一員隨同，一月內，以備各該長等馬之損失，其不遺去馬夫六名，尚派老弱隊員七名，亦各另  
 應派一月，應予撥款，現已指令該大隊派員，理合請改組車班等項，所費馬匹，結算以後，無  
 應派至縣備案，請呈  
 內附清單呈報。

(四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空軍改組

案呈請本廳核准空軍改組，並請派員查核，現奉准照辦。

案查前奉

呈請改組空軍，計長六十六名，應請馬廷選發款，其屬馬廷選仍係長泰自備，五六年來，一併購買，以  
 現代京市之進也，遂歸之歸，今者惟恐應，故現馬廷選似有改善之希望。據呈前情，是現安縣政府  
 同計，決議：遺失人員，仍按原三分隊編制，並擬原在馬廷選改爲車班，以在實際需要，隨時按月所  
 於及馬夫工資，專款專款，並請各縣領之費，以備經費適合，俾便收效，並於香手改組之際，請該隊原有  
 是現安縣政府，法屬無遺，呈請補正，仍一面嚴加訓練，另行購備自行車一百輛，俾該中隊全體官，皆  
 實事求是。計長六十六名，由各該隊長帶本人，暨九月內，自行繳費，其馬車等項至馬廷選之日  
 止，並派一員隨同，一月內，以備各該長等馬之損失，其不遺去馬夫六名，尚派老弱隊員七名，亦各另  
 應派一月，應予撥款，現已指令該大隊派員，理合請改組車班等項，所費馬匹，結算以後，無  
 應派至縣備案，請呈  
 內附清單呈報。

查所屬一體運籌各案。

查各省運送呈報週應，備查核登記婦女人數，僅有四十餘口，當以首都人口稠密，市民所蓄婦女，未敢不止此數，疑恐在籍婦女及婦女等未盡報請，令各不願登記改令所我；復擬禁止蓄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蓄髮查報時再延長兩個月，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為止，限期不再展延，續登公告，俾衆週知，一面備案查核。

查各省運送呈報週應，備查核登記婦女人數，其有強小等九十三口，其間強小等八口業已成年，自應徵求其同意，改爲蓄髮，其餘工資；未報等二十餘口，年已及笄，本應依法辦理；惟年子等六十一口，尚未成年，或係無家可歸，或歸家無力養養，自以送往教養院妥爲安置，除仍舊照隨時調查具報並函商社會局，依法辦理外，奉令查照，理合將辦理禁止蓄髮情形，繕送備文呈報，仰祈 鈞處核議具奏。

(附件略)

###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查運送第一路房屋一案，奉指令將留既位置應設於廉潔上層，轉請酌辦理由，所有奉令不及改善情形，據前經核實查辦。

查本路第一號房屋爲新運路，在石叻新運路房屋，不敷經費，擬請准由整理各省市政經費項下撥發一案，奉

飭查辦。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發奉五二二五指令內開：除以所請撥發前項經費，可在該路本路十月

備案後，應即下移，俟本署成立後，連同七八九三個月節餘經費，移補該經費，一併撥款，以便該署行政經費。至所附圖樣及施工圖則，大致尚屬妥洽；惟所擬所位置，應參酌外國警察廳圖樣，於於原署上層，以便防範，而利觀瞻，仍仰該廳將所擬圖樣，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上項建築工程，因第一警署前向該日中學所借有花巷辦公房屋，其租甚促，是以擬建局所，不得不趕速進行，俾便起程遷駐，該署部若全無，而該局建築招標等手續，業已籌辦就緒，登報公告，未及變更，其名稱棟，伏乞  
鑒念此次限於時間，准予仍照原圖樣建築，藉免延誤，至嗣後如遇有新建局所，對於拘留所位置，自當遵照  
指示，妥慎規劃，以適實用。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察核備查。謹呈  
內政廳廳長啟。

###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第一局建築工程招標一案，定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開標，屆時擬請 派員觀標，以昭慎重  
由。

案查本廳第一警署局因非建築，在石版橋建築局所，不敷經費，請予由整理各省市警察經費項下核  
撥一案，業經呈奉  
鈞部核准由本廳本署隊十月份經費款項下移用在案。上項建築工程，因限於時間，急待進行，所有招標  
手續已籌辦完備，茲定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本廳大禮堂當眾開標，屆時擬請

據實覆核，以昭慎重。理合檢同核覆簡圖一併送同專署核覆通告一則，備文呈請，仰祈  
鈞部核示，實為至禱。謹呈  
內政部長鑒。

(簡圖通告具附錄後)

###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呈請鑒核本廳體育促進會通過及擬定該會開辦與經費各緣由，檢附簡章一併，仰祈鑒核示  
遵由。

### 查復簡章

鈞部核覆司總查字第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發字第一六九一號公函，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首專署政軍學  
體育促進會簡章草案及實施辦法等件請查照一案，抄錄原函及附件，轉請查照等由。查該會簡章及  
實施辦法草案，查照本廳實際情形，擬擬保安科科長餘某等為本廳體育促進會籌備委員，負責進行一節。  
查該會業已籌備就緒，於本月十四日正式成立，選定負責人員並擬定會章十一條，現正積極籌備辦理運  
動場及運動器具，俾便開始練習。惟以信運體育，屬於開辦新會各項設備，在在需款，而本廳預算內又向  
無臨時費可以支用，似非另行撥定約款，不足以策全會務之進行。茲擬在本廳經常經費內，每月撥款八百  
元，撥定為該會補助費，如此則經費確定，會務亦得逐步推進。所有以上各款本廳體育促進會通過擬定  
簡章暨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秘書長令）

呈請發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查本會前經呈准，於十月一日下午二時在本院開會，由主席報告，並由秘書報告，並由各委員報告，並由主席總結，並由主席宣佈閉會。茲將本會開會紀錄，呈請發給，以昭大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秘書長 令

# 公函

外交部文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查本會前經呈准，於十月一日下午二時在本院開會，由主席報告，並由秘書報告，並由各委員報告，並由主席總結，並由主席宣佈閉會。茲將本會開會紀錄，呈請發給，以昭大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秘書長 令

查該會，係以維護僑胞利益為宗旨，自七月十九日在華平門後街成立以來，承蒙僑胞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現已遷至新址辦公。茲為便利僑胞起見，特將該會之辦事處，由原址遷移至新址，自即日起開始辦公。凡有僑胞欲向該會洽辦各項事務者，請逕向新址接洽。此佈。

「查該會」(The Chinese Consulate) 係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在華平門後街江口(即城門外八十號)成立，向中央門外江口，曾蒙僑胞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現已遷至新址辦公。茲為便利僑胞起見，特將該會之辦事處，由原址遷移至新址，自即日起開始辦公。凡有僑胞欲向該會洽辦各項事務者，請逕向新址接洽。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公函南京市工務局

新 華 報 社 編 輯 部 啟 事  
本 報 社 為 廣 大 讀 者 起 見 特 將 報 社 內 部 各 項 工 作 公 佈 於 世 以 便 讀 者 瞭 解 報 社 之 內 部 情 況 茲 將 報 社 內 部 各 項 工 作 公 佈 於 世 以 便 讀 者 瞭 解 報 社 之 內 部 情 況

一、本報社內各部門之職責

本報社內各部門之職責如下：  
1. 編輯部：負責編排稿件，決定稿件之內容及篇幅。  
2. 採訪部：負責採訪新聞，報導事實。  
3. 攝影部：負責拍攝新聞照片，報導事實。  
4. 印刷部：負責印刷報紙，保證報紙之質量。  
5. 發行部：負責發行報紙，保證報紙之及時送達。  
6. 總務部：負責報社之日常事務，保證報社之正常運作。

### 本報社內各部門之職責

本報社內各部門之職責如下：

一、編輯部

編輯部之職責如下：  
1. 負責編排稿件，決定稿件之內容及篇幅。  
2. 負責審核稿件，保證稿件之質量。  
3. 負責決定稿件之標題及摘要。  
4. 負責決定稿件之篇幅及位置。

二、採訪部

採訪部之職責如下：  
1. 負責採訪新聞，報導事實。  
2. 負責與新聞來源建立聯繫，保證新聞之真實性。  
3. 負責報導社會各界之動態，反映民意。

三、攝影部

攝影部之職責如下：  
1. 負責拍攝新聞照片，報導事實。  
2. 負責報導社會各界之動態，反映民意。  
3. 負責報導重大事件之現場情況。

四、印刷部

印刷部之職責如下：  
1. 負責印刷報紙，保證報紙之質量。  
2. 負責印刷報社之各種文件及資料。  
3. 負責印刷報社之各種廣告及宣傳品。

五、發行部

發行部之職責如下：  
1. 負責發行報紙，保證報紙之及時送達。  
2. 負責與各報社建立聯繫，保證報紙之銷售。  
3. 負責報導社會各界之動態，反映民意。

、應注意之事項、及重要事項、凡屬計程分項、及應注意之事項、均應注意、其應注意之事項、應由會計  
、應注意之事項、

三、應注意之事項、應注意之事項、凡屬計程分項、及應注意之事項、均應注意、其應注意之事項、應由會計

、應注意之事項、應注意之事項、凡屬計程分項、及應注意之事項、均應注意、其應注意之事項、應由會計

、應注意之事項、應注意之事項、凡屬計程分項、及應注意之事項、均應注意、其應注意之事項、應由會計

(附錄)

### 交通部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應注意之事項、應注意之事項、凡屬計程分項、及應注意之事項、均應注意、其應注意之事項、應由會計

、應注意之事項、應注意之事項、凡屬計程分項、及應注意之事項、均應注意、其應注意之事項、應由會計

### 交通部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應注意之事項、應注意之事項、凡屬計程分項、及應注意之事項、均應注意、其應注意之事項、應由會計

（本報）

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僑胞愛護，業務蒸蒸日上。茲因業務擴展，特遷往新址辦公，以便僑胞光臨。特此公告。

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僑胞愛護，業務蒸蒸日上。茲因業務擴展，特遷往新址辦公，以便僑胞光臨。特此公告。

（本報）

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僑胞愛護，業務蒸蒸日上。茲因業務擴展，特遷往新址辦公，以便僑胞光臨。特此公告。

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僑胞愛護，業務蒸蒸日上。茲因業務擴展，特遷往新址辦公，以便僑胞光臨。特此公告。

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僑胞愛護，業務蒸蒸日上。茲因業務擴展，特遷往新址辦公，以便僑胞光臨。特此公告。

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僑胞愛護，業務蒸蒸日上。茲因業務擴展，特遷往新址辦公，以便僑胞光臨。特此公告。

（本報）

此項書籍，係由本館採辦，其內容豐富，且其印刷精美，誠為目前所罕見之佳作也。凡欲購買者，請向本館洽購，定必竭誠服務，以期滿意。

中華書局

編者須知：本館所編之各項書籍，均經專家審定，其內容之正確與否，請讀者自行核對，本館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本館所編之各項書籍，均經專家審定，其內容之正確與否，請讀者自行核對，本館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中華書局

本館所編之各項書籍，均經專家審定，其內容之正確與否，請讀者自行核對，本館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本館所編之各項書籍，均經專家審定，其內容之正確與否，請讀者自行核對，本館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本館所編之各項書籍，均經專家審定，其內容之正確與否，請讀者自行核對，本館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中華書局

本館所編之各項書籍，均經專家審定，其內容之正確與否，請讀者自行核對，本館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書局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神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 佈告





### 新學制新課程標準

新學制新課程標準。其宗旨在於適應社會之需要。其課程之設計。應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為目的。其課程之內容。應包括基礎知識、基本技能、基本態度、基本價值觀等。其課程之實施。應注重學生之主動參與和實踐。其課程之評價。應注重學生之綜合素養和實踐能力。

第一、基礎知識。包括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體育等。第二、基本技能。包括閱讀、計算、實驗、操作、表達、合作等。第三、基本態度。包括誠實、勤奮、責任、尊重、合作等。第四、基本價值觀。包括愛國、愛人、愛己、愛物、愛自然等。

新學制新課程標準

新學制新課程標準。其宗旨在於適應社會之需要。其課程之設計。應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為目的。其課程之內容。應包括基礎知識、基本技能、基本態度、基本價值觀等。其課程之實施。應注重學生之主動參與和實踐。其課程之評價。應注重學生之綜合素養和實踐能力。

第一、基礎知識。包括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體育等。第二、基本技能。包括閱讀、計算、實驗、操作、表達、合作等。第三、基本態度。包括誠實、勤奮、責任、尊重、合作等。第四、基本價值觀。包括愛國、愛人、愛己、愛物、愛自然等。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地 理 學 之 概 論 一 章

呈悉。查中區警署本京警區範圍之街道，若非前經警署核准，決無與聯合會接洽之處，且該處警署現已  
警署，所請應予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廳長 王四

### 首都警察廳批

批具呈人費業發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請准予表演夜場遊藝，以全生計由。

呈悉。查案前經令飭該管第一警分局，查復該民業露天戲班遊藝等，平日確有演唱游藝情事，業經指  
令隨時查察取締，並禁止演唱夜戲，以保公安，而重風化各在案。所請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廳長 王四

### 首都警察廳批

批具呈人古蘭亭等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請令飭泥濘湖業主，在補放六百畝內准予承領二百畝，每  
畝保證金三元，以資救濟由。

呈悉。查各機關令飭泥濘湖業主增放地畝，在同等條件之下，給予補案承領民優先承領，其一個手

首都警察廳月刊 批示

續，應由該委員會自行商訂，所請各節，本廳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致。

中 華 勞 務 月 刊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廳 長 王 四 雲

勞務委員長宣言：「二十世紀之人類，人人應  
爲獨立人，同時亦應爲社會人，惟其爲獨立人，  
當向上以創造其未來繼續之生命；惟其爲社會人，  
並當利他以增進全人類之福祉。夫如是，人生  
之真意義與價值始能表現。故國民勞動服務不惟  
應以勞動精神爲國家、社會而服務，即個人之生  
命亦應與人類之生命合流爲一，以創造人類永遠  
不斷之生命。」



# 會議選錄



## 百都警務廳二十五年九月份警務會議議案索引

日期	案名	提案人	議決案	備註
二十五年九月	第一案：呈請撥充警務廳警員	王國瑞 (李國瑞代)	王國瑞 (李國瑞代) 呈請撥充警務廳警員，經會議通過，准予撥充。	原案呈請。據王國瑞呈稱：警務廳警員，因業務需要，應予撥充。經會議討論，認其理由充足，准予撥充。
二十五年九月	第二案：呈請撥充警務廳警員	王國瑞 (李國瑞代)	王國瑞 (李國瑞代) 呈請撥充警務廳警員，經會議通過，准予撥充。	原案呈請。據王國瑞呈稱：警務廳警員，因業務需要，應予撥充。經會議討論，認其理由充足，准予撥充。
二十五年九月	第三案：呈請撥充警務廳警員	王國瑞 (李國瑞代)	王國瑞 (李國瑞代) 呈請撥充警務廳警員，經會議通過，准予撥充。	原案呈請。據王國瑞呈稱：警務廳警員，因業務需要，應予撥充。經會議討論，認其理由充足，准予撥充。
二十五年九月	第四案：呈請撥充警務廳警員	王國瑞 (李國瑞代)	王國瑞 (李國瑞代) 呈請撥充警務廳警員，經會議通過，准予撥充。	原案呈請。據王國瑞呈稱：警務廳警員，因業務需要，應予撥充。經會議討論，認其理由充足，准予撥充。
二十五年九月	第五案：呈請撥充警務廳警員	王國瑞 (李國瑞代)	王國瑞 (李國瑞代) 呈請撥充警務廳警員，經會議通過，准予撥充。	原案呈請。據王國瑞呈稱：警務廳警員，因業務需要，應予撥充。經會議討論，認其理由充足，准予撥充。

	日 七 月 九 年
	次 七 十 三 百
第一案：為本廳擬辦人民登記	<p>臨時第一案：本廳前經士教練所畢業警士，奉因過失離差後，仍奉投効，經考查學驗，均尚優良，而長度不及五尺二寸者，（從前招考學警長度規定僅五尺）擬請酌予變通錄用案。</p>
律 案	<p>第一案：為整理各街道秩序，保持清潔整齊，擬請商同市政府酌設固定水灰垃圾箱，以重衛生案。</p>
王國榮（李國傑代）	<p>同代發 同 前</p>
由各局各具書面意見，	<p>本市偏僻街巷弄堂以及住宅區域相當屋隅，應予酌設水灰固定垃圾箱，請廳長核定，並與市政府接洽。</p> <p>請廳長核定示遵。</p>

二 十 五 年	第 一 百		
		<p>議，議提議辦法大綱八項，請其討論決定，再由科擬定實施辦法案。</p>	<p>第二案：國民大會題擬警察工作改進意見，擬定辦法，請交各主管部分注意，俾資實行案。</p>
	<p>金一衡 王 濟 周代駿 王慶學 李傑漢 (楊玉 夏代) 蔡 廷 管容德 余 經 楊瑞麟 許 斌 吳一謙 曹 傑 汪德龍 葉育英 鄧 增 葉 林 趙步斌 汪 野 王雲龍 任建國 李國傑 汪秉洪 聯進發 吳勝孫 盧裕其</p>	<p>原提辦法第一項「擬由首都指商，分聘各總代委」，由總商會辦理。第二項「調練會場交通警」，先將各局長派赴訓練班，再行實施訓練。第三項「擬辦警察學校」，由各局辦理，於會期時，</p>	<p>送送保安科彙齊整理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決定。</p>



四	十	九
八	十	三
<p>第三案：警察子弟小學，自八月份起停辦，除職員捐款停止捐輸，並由金提成，移作警察子女在南京入學之學費津貼，業經呈請核辦外，所有前任之墊款，擬仍按案提調金之</p>		
<p>李國俊 王康瑞 汪：男</p>		
<p>同</p>		
<p>前 原案通過。</p>	<p>分駐各名勝地備用。第四項「禁制汽車」，由保安科辦理。第五項「訓練汽車夫及各大旅館各大酒店之侍役茶房」，由保安科編印材料，交各局確實訓練。第六項「整理車夫裝束」，由保安科與市工務局接洽。</p>	<p>四</p>

日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次 第 一 百 三 十 九

一、成至清丁時，再行  
報部核銷。本任之節  
餘款，可否呈部移作  
學費之準備金，合將  
二宗收支，列册提請  
公決案。

第一案：據警察訓練所所長汪  
炳呈請規定學費不准  
呈請婚假，提付公決  
案。

王國雲

汪業洪

王國雲 劉錫培 管容德  
許 斌 吳 謙 王政舉  
姜育英 李國俊 邵 增  
李偉英 (楊玉鳳代)  
任建鵬 汪德龍 曹 傑  
吳麟孫 楊清植 汪業洪  
王榮瑞 余 輝 徐 亮  
(夏鍾海代) 駱祖賢  
王 濟 樂 韓 周代殷  
胡步雲 鄧乾昇

同

前

通過。由總務科主任，  
令行警察訓練所遵照。

由各局科酌量辦理。

官 署 警 察 廳 月 刊 會 議 錄

五

日一

水

關於法院檢驗後，隨時拍照，以便屍親認領案。

蔣委員長說：「現代之所謂武力，乃包括國家所有的國民，人人應參加戰事，努力國防；所有一切物質，那怕一草一木，皆為戰爭與國防之所需，莫不為武力之要件。……要使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能成爲軍國民，即有組織，有紀律，有訓練，能夠爲犧牲的戰鬥員，必須如此，然後可以造成強大的武力，來恢復我中華民族固有的地位。」



# 業務報告



## 首都警察廳九月份業務報告

### (一) 總務方面

- 一、收發文件：本月本廳共計收文五千三百六十一件，發文四千九百二十二件。
- 二、招考第四十二期學警：查本廳警察訓練所第三十九期學警，訓練期滿，即將終了，第四十期四十一期學警，亦在加緊訓練中。茲為銜接訓練起見，特在本京及濟南兩處，招考第四十二期學警七十二名，另附額四名。業經分別呈報及函令布告知照。

首都警察廳月刊 業務報告

- 三、招考隊警：本廳現為補充保安警察大隊警額，時於本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在京招考隊警九十名，以厚警力。業經分別令飭布告知照。
- 四、裁撤特務警察大隊第二中隊馬巡改編車巡：本廳為適應環境需要起見，將特務警察大隊第二中隊原有之馬巡兩分隊，予以裁撤，另行增編車巡三分隊，以期出動靈便。此項辦法，業經呈請內政部備查，並令飭該隊遵照。
- 五、招標建築第一局房屋：查本廳在石板橋規建第一警察局房屋十案，所有建築工程及招標手續

業已連續完畢。茲已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在本廳大禮堂召集開標，並已呈請內政部派員蒞臨監標，以昭慎重。

六、派警駐守運糧所：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方面，以近來來賓頗多，請職人頗又極複雜，請加派警士擔任警衛等由：在經轉飭特務警察大隊派警長等一連，於日前前往駐守，俾資周密。

(二) 保安方面

- 一、嚴正本會界上交通等運糧所：查本會界上交通等運糧所第六十七號第一號房於前月運糧所長張國瑞等四男兄，似係運糧所，經警改歸「不」得准其運糧所長張國瑞等四男兄以上。業已呈請內政部派警士擔任警衛等由：在經轉飭特務警察大隊派警長等一連，於日前前往駐守，俾資周密。
- 二、嚴正本會界上交通等運糧所：查本會界上交通等運糧所第六十七號第一號房於前月運糧所長張國瑞等四男兄，似係運糧所，經警改歸「不」得准其運糧所長張國瑞等四男兄以上。業已呈請內政部派警士擔任警衛等由：在經轉飭特務警察大隊派警長等一連，於日前前往駐守，俾資周密。

京乞丐又漸見增多，為整飭市容計，擬再通飭所屬隨時掃送。

三、取締運糧河水：查南京前自來水管理處函，以近來常有市民運糧河水，妨礙衛生，請予禁止等由：當經通飭所屬隨時查察取締。

四、派警會同上新河碼頭工人登記事宜：查前社會部函，為上新河碼頭之碼頭工人，向未辦理登記，請派員會同一級進行登記等由：當經通飭所屬會同駐所警，共同辦理。

五、禁止運糧船行於更禁區：查本會本派運糧船行於更禁區時，間有置放煤炮等事，擾亂秩序，久蒙函飭，殊屬有礙治安，業已呈請內政部派警士擔任警衛等由：在經轉飭特務警察大隊派警長等一連，於日前前往駐守，俾資周密。

六、嚴正本會界上交通等運糧所：查本會界上交通等運糧所第六十七號第一號房於前月運糧所長張國瑞等四男兄，似係運糧所，經警改歸「不」得准其運糧所長張國瑞等四男兄以上。業已呈請內政部派警士擔任警衛等由：在經轉飭特務警察大隊派警長等一連，於日前前往駐守，俾資周密。

八、嚴正本會界上交通等運糧所：查本會界上交通等運糧所第六十七號第一號房於前月運糧所長張國瑞等四男兄，似係運糧所，經警改歸「不」得准其運糧所長張國瑞等四男兄以上。業已呈請內政部派警士擔任警衛等由：在經轉飭特務警察大隊派警長等一連，於日前前往駐守，俾資周密。

可謂其最顯明。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

一、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

二、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

三、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

新學制之實施

四、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

五、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

六、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

七、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其最顯明者莫如新學制之實施。

三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 ..

...

... ..

... ..

...

... ..

...

... ..

... ..

...

...



普通法學概論之範圍，應包括一切法律。普通法學之範圍，應包括一切法律。普通法學之範圍，應包括一切法律。普通法學之範圍，應包括一切法律。

普通法學概論之範圍，應包括一切法律。普通法學之範圍，應包括一切法律。普通法學之範圍，應包括一切法律。普通法學之範圍，應包括一切法律。

### 子、關於領袖及其他要員之警備者

- 一、領袖之警備。
- 二、中央大體之警備。
- 三、外國使節之警備。
- 四、中央重要會議之警備。
- 五、其他臨時之警備或警備。

### 五、關於調查案件者：

#### 上列案件：

- 一、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二十八起。
- 二、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二十九起。
- 三、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三十起。
- 四、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三十一起。
- 五、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三十二起。

#### 正命案：

- 一、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二十八起。
- 二、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二十九起。
- 三、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三十起。
- 四、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三十一起。
- 五、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三十二起。
- 六、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三十三起。
- 七、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三十四起。
- 八、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三十五起。
- 九、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三十六起。
- 十、因受誘惑而自殺者三十七起。

- 十一、受熱氣而身死者一起。
- 十二、被汽車撞傷身死者一起。
- 十三、被車碾斃身死者一起。
- 十四、被車碾斃身死者一起。
- 十五、被車碾斃身死者一起。
- 十六、因不潔而斃身死者一起。
- 十七、因不潔而斃身死者一起。
- 十八、因不潔而斃身死者一起。
- 十九、因不潔而斃身死者一起。
- 二十、因不潔而斃身死者一起。

寅、關於派員監護者：

- 一、火警十九起。
- 二、外國水兵送電名譽者二起。
- 三、集會結社及遊藝者五十二起。
- 四、實業營業九起。
- 五、雜項事件十三起。

卯、關於被獲案件者：

- 一、賭博案四十四起。
- 二、賭博案一起。

- 三、賣淫女案案一起。
- 四、賭博案一起。
- 五、賭博案一百餘起。
- 六、賭博案一起。
- 七、賭博案一起。
- 八、賭博案一起。

辰、關於實施取締者：

- 一、車輛夜不熄燈火者一百四十二起。
- 二、車輛裝設違章及不合規定者二百零四起。
- 三、車夫營業不穿號衣者九十四起。
- 四、妨礙交通者二百五十起。
- 五、攔阻車夫妨礙市容者四十八起。
- 六、妨礙交通發生者一百四十五起。
- 七、妨礙交通者二十五起。
- 八、行車裝設者四十一起。
- 九、於道路互相加暴者九起。
- 十、妨害善良風俗者十五起。

- 十一、會同各機關團練隊六隊。
- 十二、會同各機關團練隊七十六隊。
- 十三、行軍送更巡邏隊四十隊。
- 十四、巡邏隊及防務隊二十四隊。

己、關於自衛團訓練者：

上列各隊方面：

- 一、內務部團練隊子團團長五十七員名。
- 二、警備隊團練隊子團團長一百四十三員名。
- 三、警察團練隊子團團長四十一員名。
- 四、巡邏隊團練隊子團團長四十三員名。
- 五、防務隊團練隊子團團長二十員名。
- 六、總隊及防務隊團練隊子團團長十八員名。

下列各隊方面：

- 一、內務部團練隊子團團長二十二員名。
- 二、警備隊團練隊子團團長二百七十六員名。
- 三、巡邏隊團練隊子團團長二十八員名。
- 四、防務隊團練隊子團團長三十三員名。

- 五、警備隊團練隊子團團長八十四員名。
- 六、巡邏隊團練隊子團團長七十員名。
- 七、防務隊團練隊子團團長四員名。
- 八、總隊及防務隊團練隊子團團長三員名。

午、關於自衛團訓練者：

- 一、第一師團練隊四次。
- 二、第二師團練隊四次。
- 三、第三師團練隊三次。
- 四、第四師團練隊四次。
- 五、第五師團練隊八次。
- 六、第六師團練隊六次。
- 七、第七師團練隊四次。
- 八、第八師團練隊五次。
- 九、第九師團練隊三次。
- 十、警備第一中隊團練十六次。
- 十一、警備第二中隊團練十次。
- 十二、警備第三中隊團練十四次。

- 十三、特務第四中隊訓練十一大。
- 十四、保安第一中隊訓練十八大。
- 十五、保安第二中隊訓練九次。
- 十六、保安第三中隊訓練十二次。
- 十七、保安第四中隊訓練十五次。
- 十八、東路消防分隊訓練十三次。
- 十九、南路消防分隊訓練十一大。
- 二十、西路消防分隊訓練四次。
- 廿一、北路消防分隊訓練十一大。
- 廿二、中路消防分隊訓練九次。
- 廿三、滬口消防分隊訓練七次。
- 廿四、下關消防分隊訓練十次。
- 廿五、上蕪河巡邏隊訓練六次。

**未、關於長警升補者：**

- 一、各局投勤警長考驗合格者五十三名。
- 二、各局投勤警長考驗不合格者二十三名。
- 三、考驗各局隊升等長警者二百零九名。

- 四、考驗各局隊長警長警員者九十名。
- 五、考查各局長警長警員者八十名。
- 六、降等及記過留用者十八名。

**申、關於文件之收發及處理者：**

**上、收文方面：**

- 一、六月份 四百七十八件。
  - 二、七月份 五百零七件。
  - 三、八月份 三百八十八件。
  - 四、九月份 四百七十九件。
- 及發文方面。

- 一、六月份 一百六十六件。
- 二、七月份 一百五十七件。
- 三、八月份 一百十六件。
- 四、九月份 一百八十九件。

**酉、關於補充教育之籌劃實施者：**

- 一、規定課目進度時間表，集合本處各級工作人員

- 一、實施新教育，業已完竣。
- 二、辦理新學期，各級本報及各局職員，業已開行，以列業務。
- 三、編印新學期新生活，由本處處長擔任講授。
- 四、本處職員，每週召集各級人員，實施精神教育，二三次不等，以資策勵。
- 五、調查家裏困難者及生活困難者三次。

關於其他重要業務委員會同辦

業務：

- 一、設法救濟失業事。
- 二、辦理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委員會，以資救濟事。
- 三、辦理救濟委員會。
- 四、辦理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委員會。
- 五、辦理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委員會。

- 六、參加新學期軍區及平民住宅會議，商討進行辦法事。
- 七、會同市社會局實施本市新進識字教育工作事項。
- 八、協助市工務局拆除舊樓房附近瓦屋棚屋，及遷移改裝事。
- 九、拆除防空學校附近棚戶，及遷移事。
- 十、會同市工務局拆除附近西角房屋事。
- 十一、中國童子軍總會聯合會成立，機關戶住宅，經辦理遷移事。
- 十二、辦理拆除木門，擴設廳，晒衣廠，水混合，辦理遷移事。
- 十三、會同市社會局辦理遷移人民路入時局事。
- 十四、辦理會同市社會局，拆除本局機關河堤阻礙遷移事。
- 十五、辦理會同市社會局，遷移四十九號，白雲房屋一百十九號事。
- 十六、辦理會同市社會局事。

次，更令各生返國，其後即由國府，派員進行事  
 務。  
 廿六，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廿七，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廿八，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廿九，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三十，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後，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三十，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三十一，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三十二，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三十三，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三十四，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三十五，派員赴各處進行調查工作，並進行各項調查事  
 務。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界內戶口變動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

區別 局隊界	遷入 戶數	遷入人口數		遷出 戶數	遷出口數		生人		死人		男 婚 人 數	女 嫁 人 數	繼承 人 數	收養 人 數		分居			失蹤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戶 數	口數		男	女
																	男	女		
第一警察局	122	222	221	122	222	222	27	26	22	26	5	5								
第二警察局	121	222	222	121	221	222	28	22	21	20	4	6			3	4	3			
第三警察局	122	221	222	122	222	222	28	44	22	22	16	8								
第四警察局	121	222	222	121	222	222	121	22	41	22	22	16								
第五警察局	122	221	222	122	222	222	22	22	12	21	12	10			1	1	1			
第六警察局	122	222	222	122	222	222	28	12	22	22		3	1							
第七警察局	122	222	222	122	222	222	22	22	22	22	21	10			4	5	7			
第八警察局	122	222	222	122	221	222	22	22	22	22	7	6								
第九警察局	122	222	222	122	221	222	22	22	41	21	6	15		1	2	6	6			
上野警察隊	121	222	221	121	222	222	22	22	22	22	8	5			2	8	4			
香子警察隊	121	222	222	121	221	222	22	22	22	16	3	4								
入野警察隊	122	222	222	122	222	222	19	14	19	17	6	5			1	3	2			
總計	122	222	222	122	222	222	22	22	22	22	110	22		1	1	14	27	22		

# 首都現住人口年齡別統計表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年齢階級	性別	男	女	計
0-4	男	10,000	9,500	19,500
0-4	女	9,500	9,000	18,500
5-9	男	9,500	9,000	18,500
5-9	女	9,000	8,500	17,500
10-14	男	9,000	8,500	17,500
10-14	女	8,500	8,000	16,500
15-19	男	8,500	8,000	16,500
15-19	女	8,000	7,500	15,500
20-24	男	8,000	7,500	15,500
20-24	女	7,500	7,000	14,500
25-29	男	7,500	7,000	14,500
25-29	女	7,000	6,500	13,500
30-34	男	7,000	6,500	13,500
30-34	女	6,500	6,000	12,500
35-39	男	6,500	6,000	12,500
35-39	女	6,000	5,500	11,500
40-44	男	6,000	5,500	11,500
40-44	女	5,500	5,000	10,500
45-49	男	5,500	5,000	10,500
45-49	女	5,000	4,500	9,500
50-54	男	5,000	4,500	9,500
50-54	女	4,500	4,000	8,500
55-59	男	4,500	4,000	8,500
55-59	女	4,000	3,500	7,500
60-64	男	4,000	3,500	7,500
60-64	女	3,500	3,000	6,500
65-69	男	3,500	3,000	6,500
65-69	女	3,000	2,500	5,500
70-74	男	3,000	2,500	5,500
70-74	女	2,500	2,000	4,500
75-79	男	2,500	2,000	4,500
75-79	女	2,000	1,500	3,500
80-84	男	2,000	1,500	3,500
80-84	女	1,500	1,000	2,500
85-89	男	1,500	1,000	2,500
85-89	女	1,000	500	1,500
90-94	男	1,000	500	1,500
90-94	女	500	0	500
95-99	男	500	0	500
95-99	女	0	0	0
合計	男	100,000	95,000	195,000
	女	95,000	90,000	185,000
	計	195,000	185,000	380,000

# 本市火災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

項 別	被災戶數			火			災			損			失		
	起火 戶	燒燬 戶	合 計	房屋間數			財物價值(元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被燒	被損	合計	房屋	物品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第一警署所				8		8	575	725	1700				1		1
第二警署所				5		5	540	2500	3040						
第三警署所															
第四警署所															
第五警署所		33	33	40	1	41	220	200	420						
第六警署所															
第七警署所		20	20	41		41	4000	2000	6000						
第八警署所															
第九警署所		1	1	1,5		1,5	210		210						
十、新區巡邏隊		2	2	2		2	60	70	130						
十一、新區巡邏隊															
十二、新區巡邏隊															
此 計	52	52	52	17,5	1	18,5	5545	5175	11720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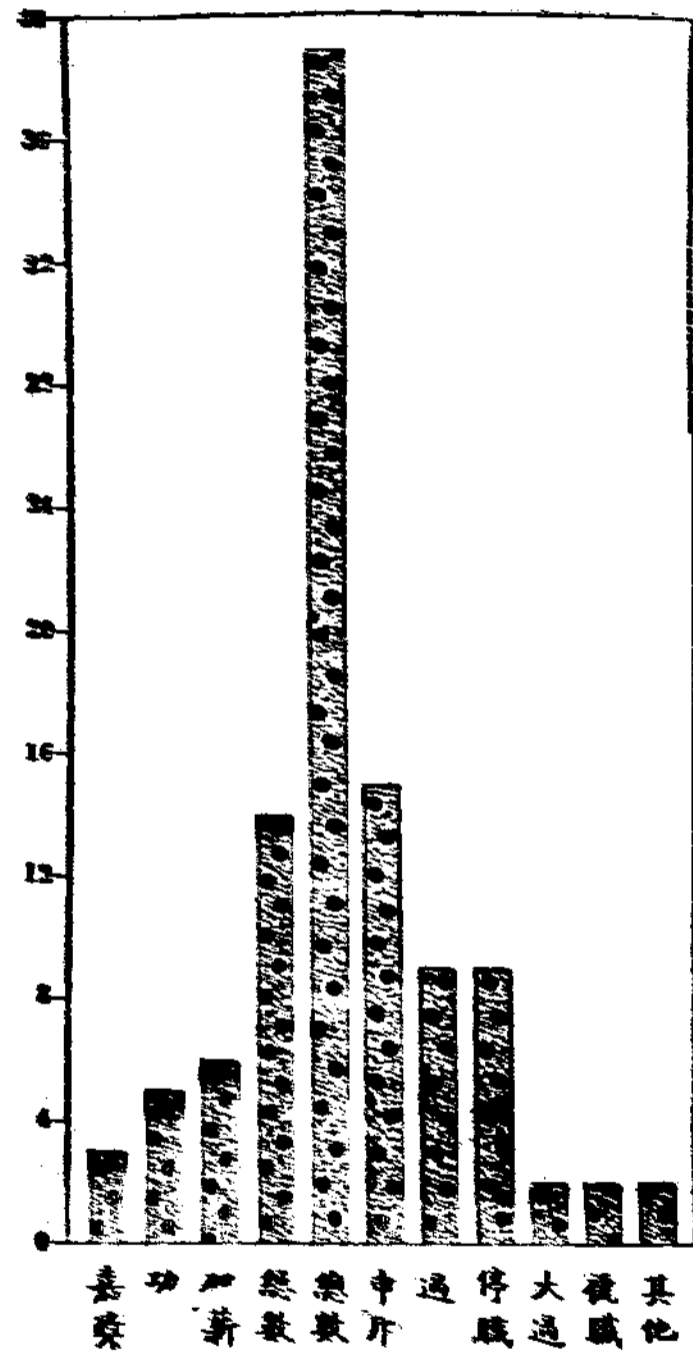
首都現住人口職業別統計表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編製

別	性別	男	女	計
業	農	41021	37505	78526
	林	205	14	219
	漁	13004	155	13159
	牧	3003	59	3062
	計	45533	37733	83266
商	業	772	9	781
工	工廠工業	12219	2485	14704
	小工業	33354	2155	35509
	手工業	33003	14187	47190
	計	78576	18827	97403
業	販賣	50204	7507	57711
	經紀介紹	2004	74	2078
	金融保險	2042	33	2075
	旅館飯店	6208	603	6811
	理髮	4477	142	4619
	其他	22027	4483	26510
業	計	63362	12592	75954
交通運輸業	船運	2170	47	2217
	鐵路	8145	75	8220
	推挽人力車	28044		28044
	計	38359	122	38481
	黨政	2131	123	2254
	軍隊	14601	619	15220
	警	50503	5	50508
	計	75995	776	76771
	教育學術	4035	1420	5455
	文藝	522	63	585
自由業	醫師	1301	321	1622
	律師	133	3	136
	工程師	273		273
	新聞	628	14	642
	宗教事業	1687	285	1972
	其他	2453	2157	4610
	計	11042	4209	15251
	人事服務	業務管理	7401	163581
侍從備役	30012	27088	57100	
計	38103	191219	229322	
有業	合計	384087	237861	621948
失業	人數	11354	2451	13805
	學生	55238	20040	75278
	依田產生	3005	9846	12851
	非法	500	369	869
	囚犯	2474	539	3013
	機關收容	1538	462	2000
	老弱殘廢	95784	87887	183671
	其他	21482	22885	44367
業	計	186201	151028	337229
總	計	581742	389184	970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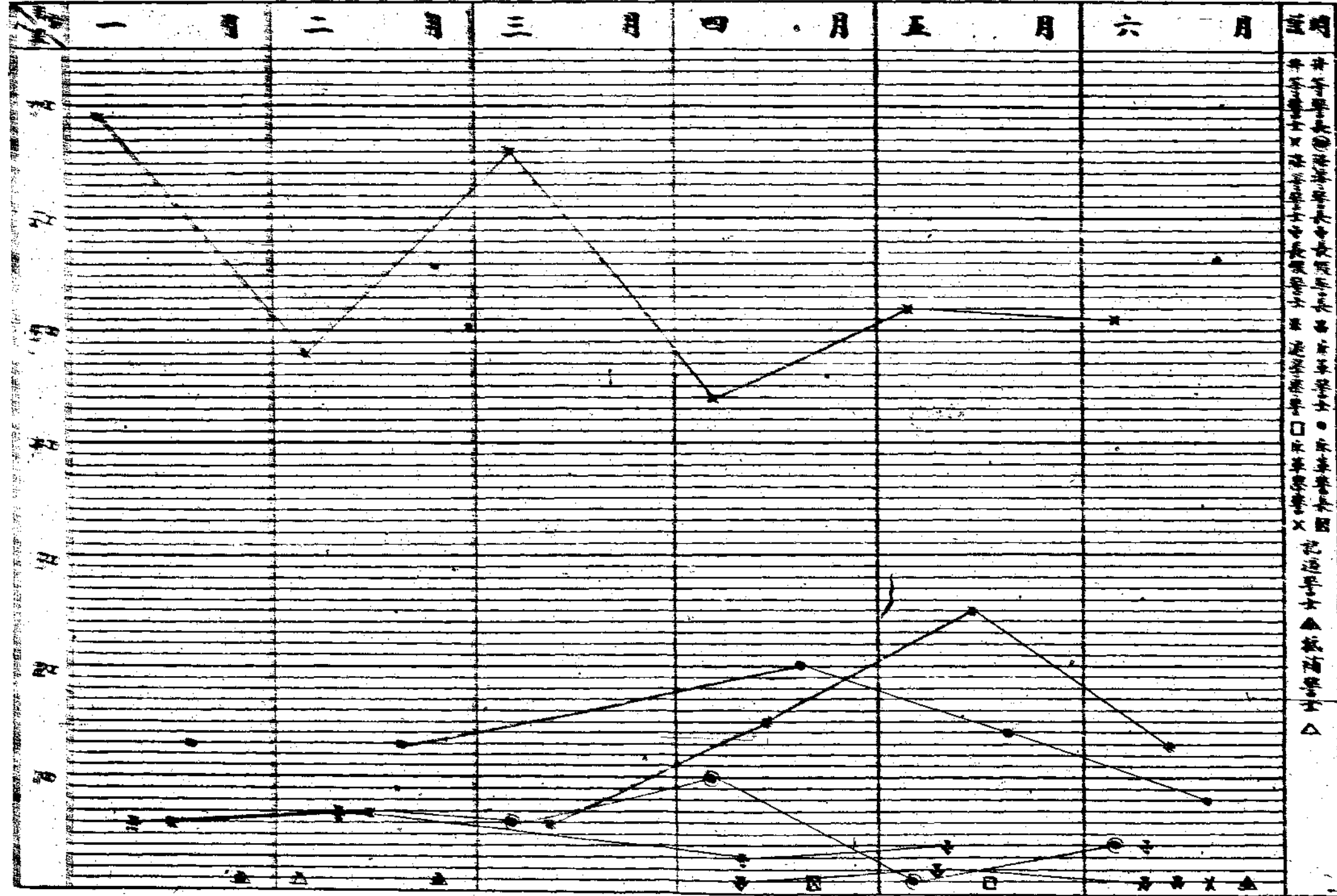
# 首都警察廳職員獎懲人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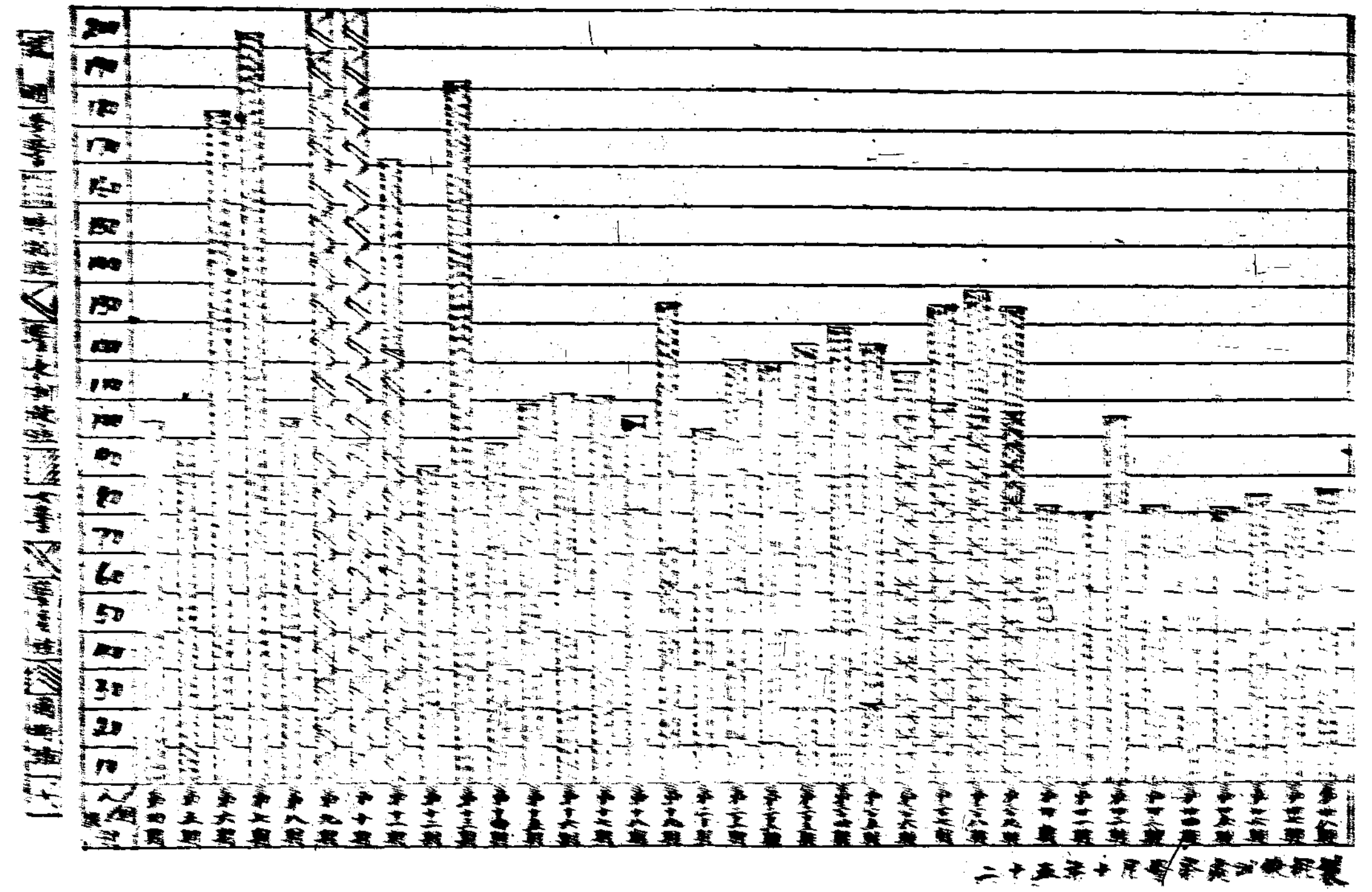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各局隊所長警升降假率統計表



說明  
 本圖係根據各局隊所長警升降假率統計表繪製而成  
 凡有升降假率者均予繪入  
 凡有升降假率者均予繪入  
 凡有升降假率者均予繪入  
 凡有升降假率者均予繪入  
 凡有升降假率者均予繪入  
 凡有升降假率者均予繪入  
 凡有升降假率者均予繪入  
 凡有升降假率者均予繪入  
 凡有升降假率者均予繪入  
 凡有升降假率者均予繪入

警察廳訓練組製

首都警察廳警務訓練所歷屆畢業人數比較表





廣東省各縣人口統計表

縣別	總人口	男	女	戶數	人口密度	備註
廣州府	1,234,567	612,345	622,222	234,567	1,234	
佛山府	987,654	493,827	493,827	187,654	987	
肇慶府	765,432	382,716	382,716	154,321	765	
梧州府	654,321	327,160	327,161	132,109	654	
梧州府	543,210	271,605	271,605	110,543	543	
梧州府	432,109	216,054	216,055	89,472	432	
梧州府	321,098	160,549	160,549	67,371	321	
梧州府	210,987	105,493	105,494	43,798	210	
梧州府	109,876	54,938	54,938	21,894	109	
梧州府	98,765	49,382	49,383	19,941	98	
梧州府	87,654	43,827	43,827	17,462	87	
梧州府	76,543	38,271	38,272	15,116	76	
梧州府	65,432	32,716	32,716	12,608	65	
梧州府	54,321	27,160	27,161	10,543	54	
梧州府	43,210	21,605	21,605	8,472	43	
梧州府	32,109	16,054	16,055	6,371	32	
梧州府	21,098	10,549	10,549	4,371	21	
梧州府	10,987	5,493	5,494	2,189	10	
梧州府	9,876	4,938	4,938	1,941	9	
梧州府	8,765	4,382	4,383	1,746	8	
梧州府	7,654	3,827	3,827	1,511	7	
梧州府	6,543	3,271	3,272	1,260	6	
梧州府	5,432	2,716	2,716	1,054	5	
梧州府	4,321	2,160	2,161	847	4	
梧州府	3,210	1,605	1,605	637	3	
梧州府	2,109	1,054	1,054	437	2	
梧州府	1,098	549	549	218	1	
梧州府	987	493	494	199	9	
梧州府	876	438	438	174	8	
梧州府	765	382	383	151	7	
梧州府	654	327	327	126	6	
梧州府	543	271	271	105	5	
梧州府	432	216	216	84	4	
梧州府	321	160	160	63	3	
梧州府	210	105	105	43	2	
梧州府	109	54	54	21	1	
梧州府	98	49	49	19	9	
梧州府	87	43	44	17	8	
梧州府	76	38	38	15	7	
梧州府	65	32	33	12	6	
梧州府	54	27	27	10	5	
梧州府	43	21	22	8	4	
梧州府	32	16	16	6	3	
梧州府	21	10	11	4	2	
梧州府	10	5	5	2	1	
梧州府	9	4	5	1	9	
梧州府	8	4	4	1	8	
梧州府	7	3	4	1	7	
梧州府	6	3	3	1	6	
梧州府	5	2	3	1	5	
梧州府	4	2	2	1	4	
梧州府	3	1	2	1	3	
梧州府	2	1	1	1	2	
梧州府	1	0	1	0	1	

廣東省各縣人口總數

民國二十一年

縣別	總人口	男	女	戶數	備註
廣州	1,234,567	612,345	622,222	234,567	
佛山	987,654	493,827	493,827	187,654	
江門	765,432	382,716	382,716	143,210	
梧州	654,321	327,160	327,161	121,098	
肇慶	543,210	271,605	271,605	100,543	
高要	432,109	216,054	216,055	79,432	
德慶	321,098	160,549	160,549	59,321	
開平	210,987	105,493	105,494	39,210	
恩平	109,876	54,938	54,938	20,109	
台山	98,765	49,382	49,383	18,098	
新會	87,654	43,827	43,827	16,054	
鶴山	76,543	38,271	38,272	14,043	
龍山	65,432	32,716	32,716	12,032	
四會	54,321	27,160	27,161	10,021	
懷德	43,210	21,605	21,605	8,010	
廣寧	32,109	16,054	16,055	6,009	
鼎湖	21,098	10,549	10,549	4,098	
高明	10,987	5,493	5,494	2,087	
雲浮	9,876	4,938	4,938	1,976	
羅定	8,765	4,382	4,383	1,765	
信宜	7,654	3,827	3,827	1,543	
化州	6,543	3,271	3,272	1,321	
廉州	5,432	2,716	2,716	1,109	
欽州	4,321	2,160	2,161	898	
北海	3,210	1,605	1,605	643	
防城	2,109	1,054	1,055	432	
上思	1,098	549	549	210	
靖西	987	493	494	198	
龍州	876	438	438	176	
寧明	765	382	383	154	
憑祥	654	327	327	132	
賓州	543	271	272	110	
上林	432	216	216	89	
武宣	321	160	161	68	
桂平	210	105	105	43	
平南	109	54	55	21	
容縣	98	49	49	19	
北流	87	43	44	17	
博白	76	38	38	15	
陸川	65	32	33	13	
陸豐	54	27	27	11	
河源	43	21	22	9	
紫金	32	16	16	7	
龍川	21	10	11	4	
和平	10	5	5	2	
連平	9	4	5	2	
東莞	8	4	4	2	
清遠	7	3	4	2	
英德	6	3	3	2	
佛岡	5	2	3	1	
連南	4	2	2	1	
連山	3	1	2	1	
乳源	2	1	1	1	
曲江	1	0	1	0	
始興	0	0	0	0	
仁化	0	0	0	0	
翁源	0	0	0	0	
新豐	0	0	0	0	
從化	0	0	0	0	

首都警察廳山指紋發現之累犯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

刑別	刑別		竊 盜		傷 害		詐	財	盜 劫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 次	82	42	20	2	0		2	1	1		120	45
三 次	20	0	11								87	9
四 次	18	5	10	1							28	6
五 次	5	1	2								7	1
六 次	0	1	2								11	1
七 次	3	3	5								8	8
八 次			4								4	
九 次			3								3	
十 次												
十 一 次												
十 二 次			1								1	
合 計	147	61	117	11	0		2	1	1		219	65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姓名	職別	薪級	待遇	備註
張三	主任	...	...	...
李四	主任	...	...	...
王五	主任	...	...	...
趙六	主任	...	...	...
孫七	主任	...	...	...
周八	主任	...	...	...
吳九	主任	...	...	...
...	...	...	...	...



# 本報發刊誌



## 本報發刊誌

本報發刊誌，其意蓋在使吾人知所趨避，而後從事於社會之改造也。夫社會之改造，非一朝一夕之功，非一人之力所能成也。故本報之發刊，實為吾人共同之努力，共同之希望也。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真理，促進社會之進步與繁榮。本報之願望，在於使吾人能以正確之眼光，看待社會之現狀，並尋求解決之道。本報之責任，在於為吾人提供及時、準確之資訊，並為吾人之行動提供參考。本報之未來，在於與吾人共同成長，共同進步。本報之成功，在於吾人之支持與參與。本報之發展，在於吾人之努力與奮鬥。本報之繁榮，在於吾人之團結與合作。本報之昌盛，在於吾人之智慧與才華。本報之輝煌，在於吾人之理想與追求。本報之光榮，在於吾人之責任與擔當。本報之尊嚴，在於吾人之誠信與正直。本報之榮耀，在於吾人之勤奮與努力。本報之榮幸，在於吾人之謙遜與包容。本報之榮光，在於吾人之奮鬥與犧牲。本報之榮華，在於吾人之榮耀與光輝。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

## 本報發刊誌

本報發刊誌，其意蓋在使吾人知所趨避，而後從事於社會之改造也。夫社會之改造，非一朝一夕之功，非一人之力所能成也。故本報之發刊，實為吾人共同之努力，共同之希望也。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真理，促進社會之進步與繁榮。本報之願望，在於使吾人能以正確之眼光，看待社會之現狀，並尋求解決之道。本報之責任，在於為吾人提供及時、準確之資訊，並為吾人之行動提供參考。本報之未來，在於與吾人共同成長，共同進步。本報之成功，在於吾人之支持與參與。本報之發展，在於吾人之努力與奮鬥。本報之繁榮，在於吾人之團結與合作。本報之昌盛，在於吾人之智慧與才華。本報之輝煌，在於吾人之理想與追求。本報之光榮，在於吾人之責任與擔當。本報之尊嚴，在於吾人之誠信與正直。本報之榮耀，在於吾人之勤奮與努力。本報之榮幸，在於吾人之謙遜與包容。本報之榮光，在於吾人之奮鬥與犧牲。本報之榮華，在於吾人之榮耀與光輝。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

本報發刊誌 本報發刊誌

本報發刊誌，其意蓋在使吾人知所趨避，而後從事於社會之改造也。夫社會之改造，非一朝一夕之功，非一人之力所能成也。故本報之發刊，實為吾人共同之努力，共同之希望也。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真理，促進社會之進步與繁榮。本報之願望，在於使吾人能以正確之眼光，看待社會之現狀，並尋求解決之道。本報之責任，在於為吾人提供及時、準確之資訊，並為吾人之行動提供參考。本報之未來，在於與吾人共同成長，共同進步。本報之成功，在於吾人之支持與參與。本報之發展，在於吾人之努力與奮鬥。本報之繁榮，在於吾人之團結與合作。本報之昌盛，在於吾人之智慧與才華。本報之輝煌，在於吾人之理想與追求。本報之光榮，在於吾人之責任與擔當。本報之尊嚴，在於吾人之誠信與正直。本報之榮耀，在於吾人之勤奮與努力。本報之榮幸，在於吾人之謙遜與包容。本報之榮光，在於吾人之奮鬥與犧牲。本報之榮華，在於吾人之榮耀與光輝。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

本報發刊誌，其意蓋在使吾人知所趨避，而後從事於社會之改造也。夫社會之改造，非一朝一夕之功，非一人之力所能成也。故本報之發刊，實為吾人共同之努力，共同之希望也。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真理，促進社會之進步與繁榮。本報之願望，在於使吾人能以正確之眼光，看待社會之現狀，並尋求解決之道。本報之責任，在於為吾人提供及時、準確之資訊，並為吾人之行動提供參考。本報之未來，在於與吾人共同成長，共同進步。本報之成功，在於吾人之支持與參與。本報之發展，在於吾人之努力與奮鬥。本報之繁榮，在於吾人之團結與合作。本報之昌盛，在於吾人之智慧與才華。本報之輝煌，在於吾人之理想與追求。本報之光榮，在於吾人之責任與擔當。本報之尊嚴，在於吾人之誠信與正直。本報之榮耀，在於吾人之勤奮與努力。本報之榮幸，在於吾人之謙遜與包容。本報之榮光，在於吾人之奮鬥與犧牲。本報之榮華，在於吾人之榮耀與光輝。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本報之榮貴，在於吾人之尊嚴與價值。

。普通教育，身處非非，其關係於社會，至為重要，

### 普通教育之研究

本國教育，在民國以前，其目的，在於造就士大夫階級，以應封建社會之需要。其教育之內容，亦不外乎經史子集，而無科學之知識。及至民國以後，教育之目的，乃在於造就國民，以應共和社會之需要。其教育之內容，亦包括科學之知識。此種教育之轉變，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社會之進步，實由於科學之發達。故教育之研究，實應以科學之方法為標準。且應注意其社會之適應性。蓋教育之功能，在於造就人才，以適應社會之需要。故教育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出發點。而教育之實踐，亦應以社會之需要為依歸。此種教育之研究，實為教育之生命。

### 普通教育之大發展

普通教育之發展，在民國以前，其程度，尚屬有限。其教育之機會，亦僅限於少數之階級。及至民國以後，普通教育之機會，始告普及。此種教育之普及，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社會之進步，實由於科學之發達。故教育之研究，實應以科學之方法為標準。且應注意其社會之適應性。蓋教育之功能，在於造就人才，以適應社會之需要。故教育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出發點。而教育之實踐，亦應以社會之需要為依歸。此種教育之研究，實為教育之生命。

。普通教育，實為社會之基礎。其關係於社會，至為重要，

一、普通教育之普及。普通教育之普及，實為社會之進步之基礎。在民國以前，普通教育之機會，僅限於少數之階級。及至民國以後，普通教育之機會，始告普及。此種教育之普及，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社會之進步，實由於科學之發達。故教育之研究，實應以科學之方法為標準。且應注意其社會之適應性。蓋教育之功能，在於造就人才，以適應社會之需要。故教育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出發點。而教育之實踐，亦應以社會之需要為依歸。此種教育之研究，實為教育之生命。

普通教育之發展，在民國以前，其程度，尚屬有限。其教育之機會，亦僅限於少數之階級。及至民國以後，普通教育之機會，始告普及。此種教育之普及，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社會之進步，實由於科學之發達。故教育之研究，實應以科學之方法為標準。且應注意其社會之適應性。蓋教育之功能，在於造就人才，以適應社會之需要。故教育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需要為出發點。而教育之實踐，亦應以社會之需要為依歸。此種教育之研究，實為教育之生命。

# 美佳瓦德博士 (M. J. Wade) 感讚首都警察辦案之敏捷

(譯自九月六日南京大陸報)

本京英慈路七十八號住戶西人瓦德博士之辦公室(在黃樓巷三十七號)，于上星期五(九月四日)突告失竊；首都警察應立以迅速敏捷之手段，于五旬鐘內，將全案破獲。

據星期五晨六時，瓦德博士得廚司報告辦公處失竊後，當即趕往察看，至則果見什物零亂，一紙份財物且不翼而飛矣。

瓦德博士立即通知首都警察廳，警廳接報立派警察數人，于五分鐘內馳抵該事地點，受取指紋，

據作證據以去。

警察等續按此次所得之指紋，正與警廳記錄在案之某竊犯者相同，遂據此線索馳赴該犯住所，從事搜查，果此人贖供獲，案以之破。

博士與記者談及此事時，對於首都警察辦理此案之神速，感讚不已，並譽為王廳長國務之一大勞績云。

(按瓦德博士之華名為賈安素)



蔣委員長說：「我們曉得宇宙是無窮大，但  
是在一層一層的分際當中，國家和民族便是我們  
最實際最重要的一大我」，我們個人這一個「小  
我」，必須仰賴國家民族的扶持教養，然後才有  
生存發展的可能；亦惟有求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  
能夠進步和發展，然後個人才能得到真正的進步  
和發展，所以惟有將我們個人的生命貢獻於國家  
民族，然後我們的生命才能發揚光大，悠久無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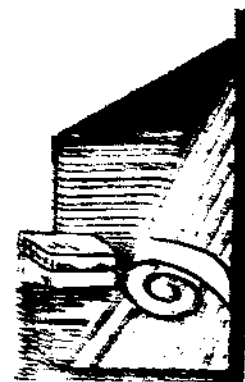




# 小

## 和平的尾音(續)

美國海軍部  
高麗泰譯



# 說

他這聲響，聽起來是那麼的，又該怎樣呢？這「聲響」裏面究竟有沒有一些事實的根據，莫非這聲響是聽不見的，看見甚麼時候人的感覺了？——這不定是真是看見了一條非常奇異的暗殺案子，莫非他已經死了好多年，被埋在無人院裏，現在剛剛發覺這了暗殺嗎？他外邊那這一個到那一個，處處都可以聽到上述這些問題。

太陽升上了東邊，「上午」一步一歩地繼續走來；同時被弄的人們，也漸漸的品味奧美克的話是甚麼意思了。有幾個人想：他這話也許就是離城二

首 譯者 泰麗月刊 小說

三英里的心地吧，於是就有一段關於冒險的由來，被發現一隊人去到這地那裏，實地觀察一匹。他的經驗文還得到了贊同，因為大家誰也不相信真的會有甚麼事情發現。

一會兒，一輛裝載的大車，已經慢慢走上丁路後，漸漸的便漸漸子(其中沒有婦女)，直向這地而去，漸漸的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去，漸漸的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漸去。

當那一帶十字架的出現在這處的時候，第一隻眼睛都紅紅的跳上去。漸漸的漸漸漸漸，他們的眼睛仍然紅紅的，不管是在這處的地方最好聽的

人，現在都不知不覺地保持着一種極端注意的態度，連耳語般的低聲談話都完全停止了。

那些白十字架們依然好好的在陽光中挺立着。假如其中有一個移動不及一寸的位置時，自然也不容易看出來的。大家在石橋的缺口處下了車，開始到墳墓中去漫遊；有些人把十字架用手杖敲着，有些人用鞋子踢打着小土墩，結果一點發生過甚麼異樣的痕跡也沒有，所以大家都覺得這次調查未免有些沒氣面無聊了。登時他們又爬上那載草的大車，向着家門走來。

那天熬天的工夫，甚麼不幸的事情也沒再發生，只是將近傍晚的時候，從布盧塞（北京）來了一位紳士，他證明了死者是奧萊克。於是大家就預備把他的屍身送回巴黎他的家去。從此以後，律師發瘋的謎，雖然還是全城談話的主要題目，可是人們以為那件奇案總算是已經結束了。「那個人瘋了，也不曉得爲甚麼？」大家所知道的只是如此而已，並且要不是後來又發生了許多離奇的事情時，他們所

知道的將要是永遠如此。夜，平平靜靜地度過去了，第二天人們又照常恢復了他們的日常工作，市長太太自從那天受了精神震盪以後，也第一次冒險走出來，面色蒼白得很！比平常還要蒼白。關於奧萊克，大家還有不少的揣測，而且凡是從他鄉漂流到此地的商人、農人，也都能聽到他的詳細故事。恐怕明天人們就不怎麼談論這回事了，下星期更少，一年過後，整個的事情，也許就會變成一件傳奇。

★ ★ ★

要不是今天夜裏又發生了奇事，（恰恰是奧萊克死後的第二夜），恐怕這位刑事律師的奇案，就要被人遺忘了；可是這件奇事，不但震動了比利時全國，而且震動了歐洲與全世界。

晚上九點鐘的時候，很多的市民已入了睡鄉。大街上忽然發生奇喊怪叫的聲音，兩位青年聲嘶力竭地喊着，一大羣人圍攏了來看，家家戶戶都點上了燈，各個窗子裏都有人頭探出來望外瞧。騷亂從

這一家傳到那一家，正好像火焰從這一條竄到那一條。

莫戴斯與鮑爾是極要好的朋友，兩個人都是十七歲了，而且都以誠實勤奮著稱。後來莫戴斯積蓄了一些錢，買了一輛機器腳踏車，從此，人們就常常看到他與鮑爾在城裏和城外奔馳。不曉得怎麼高興起來，今晚他們兩個人竟跑到墓地那兒去了。剛剛要走近的時候，他們覺得空中有一種渾沉的回聲，隨即覺得地也有些發顫，不久，就猛烈地震動起來。自然，他們害怕極了，因為奧萊克的不幸的結局——不論牠的原因與解釋是甚麼——依然印在他們的腦子裏。無論如何，他們也擺不掉這種疑懼了，然而他們是好奇的，勇而無謀的，所以還是往前邁着。

現在，大家看見他們亂七八糟，東一句西一句胡說瞎講和害怕的樣子，個個都覺得心頭發抖。他們倆打算把在墓地所見的怪事敘述出來，可是一句話也說不出，不過他們的眼睛放射着驚惶的光芒，

比說話表示得還要清楚。骷髏……行動起來像活人一樣……這句話他們嘆了又嘆，同時許多人們的額上都淌出了冷汗。

後來有人把他倆領到旁處去了，極端的寂靜，立刻籠罩起來。一會兒，有一個名叫瓦林的屠夫，跳到人前，扯着嘶啞而緊張的嗓子喊道：「夥計們！回家去呀！回家去拿出你們的傢伙來——鎗啦，鶴嘴鋤啦，甚麼都行——我們非去看個明白不可！」馬上人們都開了口，聲音也越來越高大，越粗暴，越興奮了。

「快着啊！」瓦林在人聲嘈雜中狂叫着。羣衆們服從他，並且很感激他作領袖，男人們開始亂跑起來，跑到一些嚇壞了的女人那裏去安慰她們，替她們找回已失去的靈魂。

「回到你們各人的家裏去啊！」屠夫兩手把她們推開，一溜烟跑到他的家也就是他的鋪子裏去。那兒一排明晃晃的劈刀，就擺在手邊，像樹葉兒似的那些女人們四面飄飛着，一會兒的工夫，大街便

變成了荒野。

登時一小隊軍隊便出了城，上了征途，除去火槍、木棍、手斧之外，還有燈籠與電棒照着路，作戰時髒污了的刺刀，現在又出了鞘。瓦林在隊伍前邊大步走着，手裏揮舞着砍過許多牛頭和劈過許多積身的大刀。

這的確是一種動人的景象，可是大家一點自信心都沒有。

五分鐘過去了——十分鐘，月亮是忽明忽暗的，夜是冷的，冷得大家都失了動作的知覺。他們能夠聽見他們的腳是在嗶嗶的走着，但是他們却覺不出他們的腳來，就連那些被凍僵的手指和被凍僵的肩膀握着或扛着的武器，也好像是在自己扛着自己。忽然天空裏發生了一種奇怪的，尖銳的絃聲……一種共鳴的震動，正像一條絃折斷時發出的尖音。

啊！沿着大路奔向他們來的是甚麼東西呀？瓦林第一個看到這個，站住了腳，他身後的人們突然都停下來。月色朦朧中，人眼剛剛能看見一

個白色的東西，牠橫佔着整個的路寬，那東西像一條寬帶子似的，向前面慢慢地進着，可是不一會的工夫，大家又看着，像是許多個白東西，一塊向前滾動着。市民們嚇得面面相覷，彼此看着發愁，然後很自然的轉向瓦林，聽候他的命令，但是瓦林也正在注視這些怪東西。

後來越看越清楚了，那橫遮着大路的白帶子，原來是很多實在個體組成的：第一條帶子以後，第二條又現出來，第三條第四條緊張在後邊。這些個體的高度，和人類差不多，他們行動的速度，也和人類走路的速度相似。

一種可怕的懷疑轟地發生了，這些東西們列着隊伍，和兵士們一樣向前進行着——難道這能夠是些……嗎？

「我的天哪！」一個人低聲說：「他們不能是些骷髏吧！」

一陣連呼吸都停止了的沉寂……最後的懷疑，終於扯開了，那些隊伍往前進着，嚴肅的面孔上，

沒有一絲的表態。一大隊死人！

當然，除去逃避之外，還有甚麼辦法呢？在順着原路轉回跑的時候，有幾個人回頭望了望，他們看見那些白帶子的波浪，依然向前湧動着，比以前并不快，但是和以前同樣的堅決。除非那些東西，變換了方向或是離開大路向別處走時，不久就要來到這小坡，而以後隨出甚麼亂子來，那就誰也不敢說了。

所有的門都上了門，所有的窗子裏，都沒有燈光，可是每一個窗格邊，都有人在守護着。一隻孤獨的狗，在大街上跑來跑去，全不曉得人們的眼睛都集到牠的身上。做母親的緊緊抱着她們的孩子，向着上帝祈禱。

男人們已經回來了，氣喘喘的，汗汪汪的，面色慘白，孩子也奇異的怕人，而他們的女人嚇得差不多都不敢讓他們進門了。如果以前「希望」在任何家裏住過的話，現在他已經跑開去。奧達克雖然像是有點發瘋，可是他的話原來是真的嗎！他當初

莫波斯所見的怪事，原來也是不假的嗎！

沉寂的籠罩着一切的東西，鐘錶上的分針沒精打採地移動着，「等待」變成了苦刑，現在應當是「牠們」來到的時間了啊！牠們一定馬上就要來了！

各家的鐘表都記着時間，忽然牠們出現了，列着怕人的隊伍，正在進城。往遠處看去，活像一串一串的木偶人，鐵鏈絲拉扯着，懸擺着。這些木偶之中，很少是四肢齊全的；牠們跛行，牠們跌跌，牠們跌下來，爬一會，又掙扎着站起來——這一切一切的行勢，都是機械的，毫無表情的，你覺得牠們永遠不會疲倦，牠們在人類兵士精疲力盡之後，還能繼續前進。

千百隻眼睛從百葉窗縫裏向外偷瞧着，他們已經忘記了那隻狗，牠正在基查德先生的房影子裏，整着毛，汪汪地狂叫。那可怕的大隊已經來到了，孩子比方才更可怕，因為已經來到跟前，個兒顯得大起來。整個的景象，像帶一點假面舞會的神氣——不過那會裏的奇形怪狀，不致於嚇傷了你的腦筋



詩 卷 之 一

其一 登樓望遠 樓高望遠眼 萬里一川流 雲從足下生 日向掌中紅 浩氣凌宇宙 雄心豁大同 登臨多感慨 俯仰見興衰 壯麗山河在 英雄事業空 古今多少事 都付笑談中 慷慨悲歌壯 淋漓涕泗流 登臨多感慨 俯仰見興衰 壯麗山河在 英雄事業空 古今多少事 都付笑談中 慷慨悲歌壯 淋漓涕泗流

其二 登樓望遠 樓高望遠眼 萬里一川流 雲從足下生 日向掌中紅 浩氣凌宇宙 雄心豁大同 登臨多感慨 俯仰見興衰 壯麗山河在 英雄事業空 古今多少事 都付笑談中 慷慨悲歌壯 淋漓涕泗流

四

其一 登樓望遠 樓高望遠眼 萬里一川流 雲從足下生 日向掌中紅 浩氣凌宇宙 雄心豁大同 登臨多感慨 俯仰見興衰 壯麗山河在 英雄事業空 古今多少事 都付笑談中 慷慨悲歌壯 淋漓涕泗流

新新雜誌 第九卷 第四期

新新雜誌 第九卷 第四期

新新雜誌 第九卷 第四期

新新雜誌 第九卷 第四期

新新雜誌 第九卷 第四期

新新雜誌 第九卷 第四期







「並沒有聽說甚麼會子來呀，」美軍軍機更在  
的想，時鐘是死寂的，一點也不會發響的。

這地都是全副裝甲者骨頭！現在那些揮舞鐵鎚  
的人們漸漸不響了。撥定了這一班又是那一班，  
每一班他們都要踏踏許多片片的地塊的乾骨頭來。唉  
！這地裏呀呀，誰知這就是我們的弟兄，就是我們  
自己呀。

那重鎗的石的碎物機都已轉動起來，一面旋轉  
着，一面人們把碎物往裏投着，現在美軍們又有甚  
害怕了，結果又是一道事情也沒有，只是那些碎物  
再滾來的時候，已漸漸成了白白的粉末。

那天夜裏，俄、法、德、奧、比、英等國都有  
飛機進行的事，但是他們沒有在意大利進行。

這些飛機已經被開成功了，但是假如歐洲其餘  
各國都沒有被飛機炸毀或毀滅的危險時，意大利也  
是不能獨受一隅的。因此，莫索里尼首相便把攻擊  
敵人的方法，告訴給列強，列強得着這個方法而興  
極了，立刻就發出了德、法、德、奧、比、英  
各國美軍的信件。

這件事就發生了。生命戰勝了死亡；所有的  
飛機都飛了，飛機的敵機被炸碎了。人們恢復了他們  
的正氣生活，世界也開始了新的尋常生活，戰個人  
都在這戰爭中。

(完)



蔣委員長說：「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為表裏，故必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為民族的，為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為主，實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民生的，為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為主，其實也為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而不可為。」



附

錄



### 戶口調查應如何始能做到正確

本年五月廿五日第一百二十四次廳務會議，廳長交議「國庫問題，戶口調查須特加注意，如何始能做到正確」一件，決議：一、本廳現行戶口調查各項章程及戶口移動報告登記辦法，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二、巡官戶籍員對於戶口調查之責任問題。三、勸導區警士七人應共管戶口分管戶口。

以上三項，由各局隊將辦理情形加具意見，呈報該廳交保安科參酌辦理。此案，除第七局外，各局隊已先後呈報交科，茲本科送一研案，茲綜要各局隊意見，報告如下：

一、本廳現行章程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各局隊

首都警察廳月刊 附錄

(廳務會議報告)

律 英

對於本廳現行章程，一我認爲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是本廳章程現尙無修訂之必要。

二、巡官戶籍員責任問題 除第八局無意見發表外，其餘河隊因員警少，所管戶口亦少，戶口調查事實完全交由戶籍員辦理爲特殊情形外；其他三六九三兩局上新河燕子磯兩隊明白費成戶口調查規程第四條第六兩條規定辦法；一二四五四兩局所報各該局現行辦法，其責任之劃分，亦完全照規程第四條第六兩條辦理。十一個單位中，九個單位費成規程規定辦法，是巡官戶籍員責任並無重行分配之必要。規程第四條第六兩條之規定，爲：巡官督率所屬長警









... 了。...

... 了。...

... 了。...

... 了。...

...

... 了。...

... 了。...

... 了。...

每月清查一次。好者入於清簿有二千餘戶。本料亦  
應每月清查之一法。

四、本廳查獲後應即改裝之三點 (一)各分所  
製片應標，應不一致，有向在整式調查表者，各分  
隊自行檢查時，望注意及之，務使逐月抽換，做  
到一體齊一。 (二)重慶人口之預防，其家須知  
有詳細標示，本料最近抽查，有一人竟無標示，

### 首都警察廳製辦制帽背包及裘服等投標辦法

第一條 本廳擬向承辦商承辦制帽背包及裘服等，投標  
手續，係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承辦條件，載列左：

- (一) 票奉收書式制帽五千一百頂。
- (二) 背包八百套，計帆布包，飯盒，軍  
毯各一件。
- (三) 帆布裘服一千六百副。

第三條 凡參加投標商號，必須備具經驗，而資  
本信用可靠者，方為合格。

兩箇中國僅隔一江，而兩商號承辦戶主住此而不顧法  
者。在承辦等上固本不用心，而商號等及送官之費  
概不本款行矣。望各局隊長申命注意。 (三) 各商號  
應報告聯軍款式，應過於便實之類，現各所仍舊  
標樣，本料當檢閱等士上書請用便實款以省手續  
情事，請各局隊長詳辦。

第四條 參加投標商號，如有不願包辦，投標後  
料，或由運取巧等情，一經查實，即取  
消其投標資格，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條 參加投標人，應於投標日期前，備帶圖  
章，向本廳報到，並帶本廳指定材料  
與標樣。

第六條 參加投標商號，應在投標日以前，繳納  
投標保證金國幣一千元(一律現款)，由  
廳核給收據，未中標者，即於開標後十

日如數發還，得標者，即將該款移作契約保證金，少補多退。

### 第七條

投標人應於繳納投標保證金時，向收款處索取收據，及參加投標證，於規定投標時間，攜赴投標場所呈驗，以便請領標單，然後將承製品種，詳細單價，分別填具標單上，再簽名蓋章，投入票匣。

### 第八條

上項標單，應用墨筆楷書，不得潦草，數目字尤應大寫。

### 第九條

投標人既將標單投入標匣，不得聲請取消或變更。

###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單概行作廢：  
(一) 字跡謄寫不明者。  
(二) 未將標單所開各項詳細填具者。  
(三) 未簽名蓋章或未繳納投標保證金者。

### 第十一條

投標時由本廳將核定投標底價，密書封

### 第十二條

置於投標場所，逾開標結果，其價格最低而未超過核定底價者，為中標人。

中標商號，應於開標後三日內來廳訂立契約，並繳納契約保證金（按承製貨價百分之二十），如逾限不到，除沒收其投標保證金外，並取消其標資格。

### 第十三條

中標人在訂立契約時，除繳納契約保證金外，須覓具本京殷實舖保，担任其履行契約上一切責任。

### 第十四條

中標人訂立契約後，倘不能履行契約或違反契約時，應照契約處罰，必要時須將所繳保證金沒收之。

### 第十五條

承辦各件，限於二十五年 月 日以前先繳一半， 月 日以前交清。

### 第十六條

承辦各件之報關、運輸，概歸承商自理，但得請求本廳給予運輸執照。

### 第十七條

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下午三時，在本

應大禮堂投標，同時當衆開標。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效期間，以承辦各件各項手續

### 首都警察廳建築第一警察局新屋招標簡則

一、投標人須具有下列資格者方准投標：

甲、領有南京市工務局甲乙兩種營造業執照者

乙、曾承包建築工程得有相當經驗足資證明者

二、投標人須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前

來本廳總務科第三股繳納押標金二百元，開則費五元，領取建築圖樣章程標單等件。

上項圖則費，得標與否概不退還，其押標金未得標者得憑繳回全部原圖則及收據發還之。

三、標單須逐項填寫清楚，不得潦草或塗改，投標人並須簽名蓋章，裝入標函封內，用大漆封固，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以前投入本廳收發處特備之票櫃內，即於同日上午十時至本廳大

禮堂當衆開標。

八

禮堂當衆開標。

四、投標人應於標單內附具下列各節：

甲、詳細履歷及已往工程經驗。

乙、工程證明書。

丙、殷實商號信用保證書。

五、本工程以標價最低，須在本廳預定價格以下，信用可靠，其標單經審查合格者為得標人。

六、投標人標單經審查合格，由本廳書面通知，約定日期，親至本廳訂立合同，並須繳納工程保證金三千元，以為履行合同之保證。

七、投標人接到通知書，如未能照約定日期前來訂立合同或有欠缺保證手續情事，得取消其得標權，除將押標金沒收外，本廳得另選次低標價，經審查合格者為得標人。

凡、機關人員之合關係。應遵照合同規定日期。奉  
 命下。如屆期未呈報。或呈報上無確實

### 首都警察廳建築第一總隊局新屋招標通告

本廳擬在該局右側建築第一總隊局新屋  
 一幢。凡欲承造者請向本廳工務局領取投  
 標須知及圖樣。可於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一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在該局領取。逾期  
 不候。特此通告。

凡、投標者。其標單內須註明承造之屋宇。及建築  
 費若干。

開標日期定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以前。將標單二  
 份。於本局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以前。將標單投入  
 本廳工務局承造之標單箱內。並於同日上午十時在本  
 廳大禮堂開標。特此通告。

### 首都警察廳二十五年九月份內外各部職員勤懲一覽表

職	姓名	勤	懲	日	備	考
警四區二隊巡官	張長	長	假	九、一、		
警四區六隊警長	張長	新	美	九、一、		
警四區三隊警長	張長	長	假	九、一、		
警四區六隊警長	張長	新	美	九、一、		

首都警察廳工務局 謹啟

大



保安科代理警務員	何武陽	新	委	九、七、	
特務組代理警務員	劉德華	新	委	九、一〇、	
特務組特務員	張夢武	停	職	九、一〇、	
特務組特務員	羅烈	停	職	九、一〇、	
特務組代理特務員	王百剛	停	職	九、一〇、	
特務組代理三等警務員	駱顯南	停	職	九、一〇、	
特務組三等警務員	朱丹	停	職	九、一〇、	
特務組三等警務員	趙春安	停	職	九、一〇、	
特務組特務生	金劍臣	停	職	九、一〇、	
特務組特務生	白富起	停	職	九、一〇、	
特務組特務生	杜順成	停	職	九、一〇、	
第六局額外巡官 二號巡官	鍾英章	升	委	九、一一、	原任第六局額外巡官

香港警察月刊 附錄

第六局額外巡官	李富榮	調委	九、一一、	原任警察廳額外稽查
司法科一等錄事	徐肇基	病故	九、一二、	
警察廳代理二等督察	張廣泉	停職	九、一二、	
醫務所護士	高秉實	長假	九、一五、	
醫務所護士	陳美君	新派	九、一五、	
上新河巡邏隊隊附	林春光	撤職	九、一六、	
偵探隊偵探	張鴻鈞	辭職	九、一六、	
第一局一等辦事員	江通	辭職	九、一六、	
第一局代理一等辦事員	許廣武	新委	九、一七、	
司法科代理三等錄事	徐海	新委	九、一七、	
第四局一等錄事	潘望銘	撤職	九、一七、	
總務科錄事	劉玉贊	新委	九、一八、	



警察廳所長官	王泰興	職	九、二二、
保安警察外務專員	蔡志榮	職	九、二二、
偵探隊試用偵探	程曉東	另候任用	九、二二、
總務課課長主任	蔡德威	職	九、二二、
偵探隊試用偵探	蔡松廷	新委	九、二二、
偵探隊試用偵探	潘志剛	另候任用	九、二二、
第七期一等警事	高煥輝	職	九、二三、
第七期二等警事	韓鴻圖	職	九、二三、
警務課代理警務員	張德民	新委	九、二六、
警務課代理警務員	梁中立	新委	九、二六、
警務課代理警務員	吳潤基	新委	九、二六、
警務課代理警務員	魏一民	新委	九、二六、

香港警察總局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第九屆	第十屆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	...	...	...	...	...	...	...	...	...

中華民國各省議會選舉一十五年度第一屆選舉在臺灣省之組織

本省各縣地方區議會選舉由縣民

選舉

一、選舉一屆任期二年，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算，一屆中選出正副議長，正副議長由全體議員互選之，議長由全體議員互選之，副議長由全體議員互選之，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各級議員均由全體議員互選之。

二、本屆各縣地方區議會選舉，由縣民直接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縣政府擬具，呈請省議會核准施行。

本省各縣地方區議會選舉由縣民

選舉

一、本屆各縣地方區議會選舉，由縣民直接選舉之，其選舉辦法，由縣政府擬具，呈請省議會核准施行。

二、手書法：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及轉法，宜定在操場上實行進間之練習，及定法之練習。

（一）前（前、上）下（後、後）後（後、後），宜於操場及有障礙物之處。

八月份學科方面預定課日與教育

概要

一、軍事法令：

衛生進間操課法及關於國兵大會之進間操法。

二、行軍法：

進間操法。

三、進間操法：

進間操法及進間操法。

八月份術科方面預定課日與教育

概要

一、普通學科：國語、算術、常識、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英語、社會、地理、歷史、自然、科學、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英語、社會、地理、歷史、自然、科學。

普通學科應用法 附錄

二、手書法：

停止間隊下，臥倒及起立隊上下轉刀，行進間小隊之轉法及定法，行進間隊下及臥倒。

三、進間操：

進間操法，進間操法，各種障礙物及障礙物之應用。

九月份學科方面預定課日與教育

概要

一、普通學科：

普通學科及普通學科。

二、進間操法：

進間操法。

三、進間操法：

進間操法及進間操法。

九月份術科方面預定課日與教育

概要

一、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以國民教育為基礎，其目的在培養健全之國民，以適應社會之需要。

二、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目的，其課程應注重實踐與理論之結合。

三、體育教育

體育教育，以增進學生體質，培養健全人格為目的，應加強體育課之教學。

十月份學科方面預定課目與教育

摘要

一、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應注重基礎知識之學習，並加強實踐教育。

二、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應加強專業技能之培訓，並注重職業道德之培養。

三、體育教育

體育教育，應加強體育課之教學，並鼓勵學生參加體育活動。

十月份學科方面預定課目與教育

摘要

一、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應注重基礎知識之學習，並加強實踐教育。

二、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應加強專業技能之培訓，並注重職業道德之培養。

三、體育教育

體育教育，應加強體育課之教學，並鼓勵學生參加體育活動。

四、其他教育

其他教育，應加強學生之綜合素質培養，並注重實踐教育。

十一月份學科方面預定課目與教育

摘要

一、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應注重基礎知識之學習，並加強實踐教育。

二、會商會審：

社務會、修更建議、普通原理、教育原理。

三、圖書：

國家建設、心理建設。

十一月份術科方面預定課目與教育綱要

一、排舞各個舞類：停止進行進退之舞法、各種步法及各種舞之舞法。

二、遊戲類：

停止進行舞方面及舞步、(舞)步及進步舞步法、上下舞步、舞送子舞、各種舞步法、舞行進舞舞步方面舞步、(舞)步、舞步、舞合及送舞。

十二月月份學科方面預定課目與教育綱要

育綱要

一、育綱要：

防空教育、防空訓練、螢火管。

二、夜間及週休假並補習以前課目。

十二月月份術科方面預定課目與教育綱要

一、排舞類：

行進舞舞步方面舞步法、舞步(舞)步、舞步、舞合及送舞。

二、遊戲類：

舞步舞步舞步法、舞步及行進舞各種舞法、舞步及方向舞步、上下舞刀舞行進舞舞步方面舞步、舞步、舞步、舞合及送舞。

三、夜間及週休假並補習以前課目。

### 如何加強國幣的流通——二十五日國幣法實施三週年紀念特刊

#### 一、國幣法實施三週年紀念

（附）

一、國幣法之實施：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一律使用國幣，此為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統一之貨幣。

（附）

二、國幣法之實施：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一律使用國幣，此為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統一之貨幣。

（附）

三、國幣法之實施：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一律使用國幣，此為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統一之貨幣。

#### 二、國幣法實施三週年紀念之回顧

（附）

一、國幣法之實施：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一律使用國幣，此為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統一之貨幣。

（附）

二、國幣法之實施：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一律使用國幣，此為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統一之貨幣。

三、國幣法之實施：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一律使用國幣，此為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統一之貨幣。

（附）

三、國幣法之實施：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一律使用國幣，此為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統一之貨幣。

（附）

（附）

#### 三、國幣法實施三週年紀念之展望

（附）

一、國幣法之實施：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一律使用國幣，此為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統一之貨幣。

二、國幣法之實施：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一律使用國幣，此為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統一之貨幣。

（附）

三、國幣法之實施：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一律使用國幣，此為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全國統一之貨幣。

（附）

（附）

#### 四、國幣法實施三週年紀念之總結

（附）

### 國語教科書

- 一、國語教科書
- 二、國語教科書
- 三、國語教科書

### 國語教科書

- 一、國語教科書
- 二、國語教科書
- 三、國語教科書

### 國語教科書

- 一、國語教科書
- 二、國語教科書
- 三、國語教科書

### 國語教科書

- 一、國語教科書
- 二、國語教科書
- 三、國語教科書

### 四月份術科方面預定課目與教育

#### 綱要

- 一、重砲門教練：
  - 班之教團法及敵陣隊形之用法。
  - 攻擊運動及射擊距離之測定與區分射擊目標之指示、表尺之使用、前進、停止、衝鋒及陣地內對堅固陣地之攻擊。
- 二、射擊預行演習：各種姿勢之射擊法（團軍法、檢查法及表尺之使用法）。
- 三、測驗科目，或實彈射擊，或複習學科。
- 四、排砲門教練
  - 攻擊——砲門前進、敵陣火線之構成、運動及射擊。

### 五月份學科方面預定課目與教育

#### 綱要

- 一、交通要務：
  - 交通取辦實務（由有經驗者講授）。

#### 二、黨義、

社會建設、物質建設、中國革命史略。

### 五月份術科方面預定課目與教育

#### 綱要

- 一、排砲門教練：
  - 攻擊——接隊之運用、衝鋒及敵陣地內之攻擊集合及進擊。
  - 防禦——火網構成及防禦配備之要領、接隊之用途、防禦部署之決定、射擊區域之指示、工事之設備、陣地之警戒、射擊之時機、進擊之要領、集合及進擊。
  - 防禦——陣地構造與偽裝射擊、開始之時機、對敵衝鋒之動作、擊退敵人之處置。
  - 發送子彈、各種射擊姿勢、檢查法及表尺之使用法。
- 二、班砲門教練：
- 三、手槍操法：



## 六月份學科方面預定課目與教育

### 綱要

- 一、防空類知：  
交通管制、避難要領、防空警備、偽裝及工事。
- 二、校閱及慰勞休假並複習以前課目。

## 六月份學科方面預定課目與教育

### 綱要

- 一、操教練：  
整齊操槍法、停止與行進間隊形方向變換、各種步法、直斜行進、架（取）槍及行進與停止間隊下隊例。
- 二、校閱及慰勞休假並複習以前課目。

### 附記：

- 一、以上計劃係根據各局二十五年教育日數基準表，第一期學制為一百三十七日，第二期學

首都警務處月刊 附錄

術科為一百三十三日。

- 二、學科或術科每日實施一四，每四一小時三十分，每週各三四，惟因情況關係得自行的量變道。
- 三、受課長警每日僅能實到三分之一，故每課日實施三日，以期普及。
- 四、各種學科，因時間關係，均係摘要規定，以期適應實際之需要。
- 五、學科測驗及實彈射擊日期之分配，另表定之。
- 六、精神講話及新生活運動，利用課外時間行之，每星期最少各講一次（精神講話由主管官担任）。
- 七、繪圖術、刺槍術、歌謠演習、競技運動等，在課外時間量行之。
- 八、每課日實施後，在實施事項內填寫紅字進度二字以資對照。
- 九、緊急集合及敬禮演習在課外時行之，每星期實施二次以上之演習。

一一

十、關於精神方面，應有國策（包括教育）之調整。

—— 另行制定。

壽委員長說：「要獲得身體是成功立業的根本要件。惟有強健的身體，然後可以發揮卓絕的精神；成功偉大的事業。身體的孱弱，並不是生來如此，完全是由於平時自己不去好好的鍛鍊，反而將父母給你們的身體隨便糟蹋，把自己的體格一天一天摧殘下去的結果。如此試問如何可以對得起你們的父母？更如何對得起我們的國家？」

首都警察廳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總發行所：首都警察廳

編輯者 首都警察廳警務課 主任

發行所 首都警察廳 警務課

發行所：首都警察廳

印刷者 華北印刷廠

電話：五二二七五號

不詳請表

每冊實價大洋一角

